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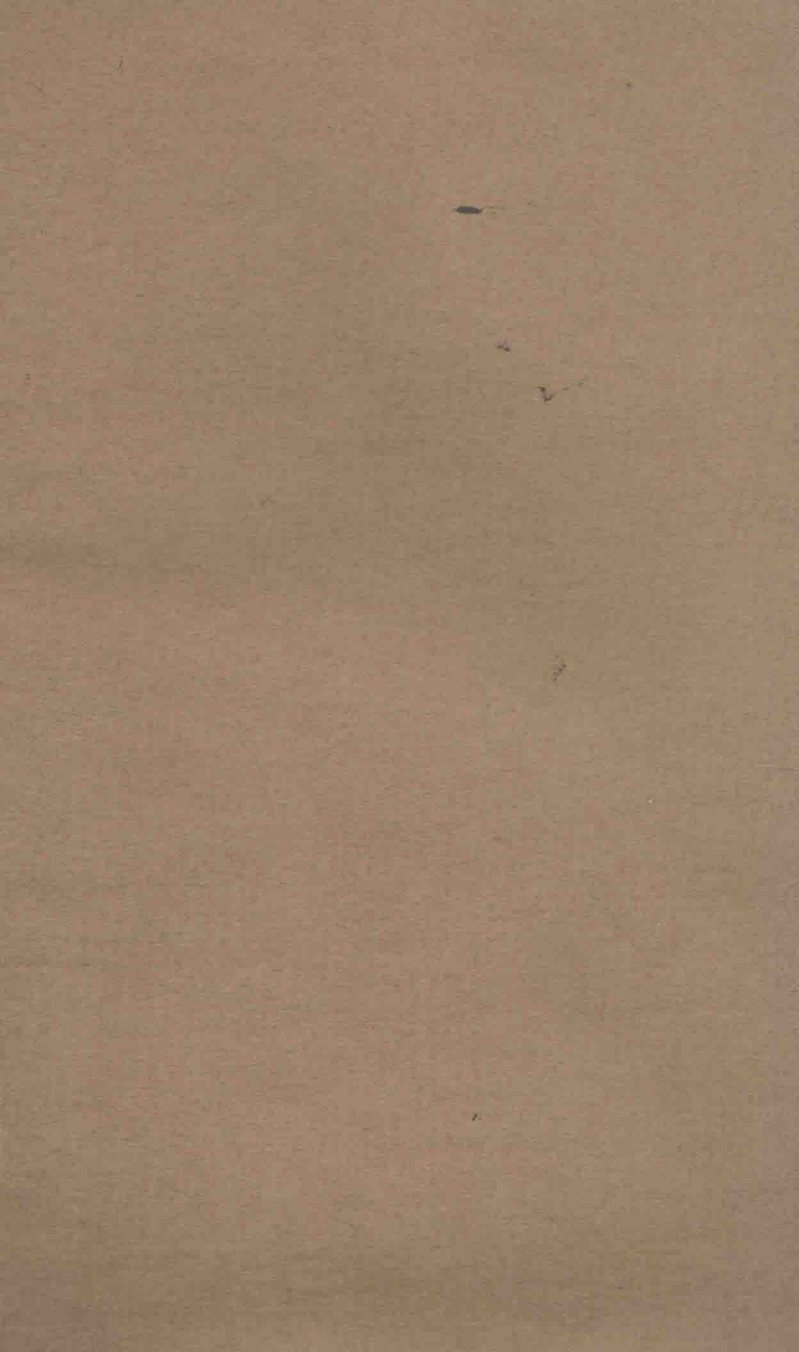
現行法律叢書

# 刑事訴訟法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發行



現行法律叢書  
刑事訴訟法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發行

#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訂正出版

## 刑事訴訟法詳解

解釋者 朱方貞白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總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 廣益書局

南京 廣州 萬縣  
沙市 宜昌 重慶  
北平 漢口 成都

洋裝一冊實價二角八分



# 序

予既爲廣益書局解釋刑法竟。其主人進而請曰。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姊妹篇也。必依據訴訟法之步驟。規定進行手續。然後以事實比附刑法條文。然後刑訴得以成立。若不明刑事訴訟之法。則訟訴且不能進行。遑論其他。子盍爲我將刑事訴訟法一併釋之歟。予曰。唯。微子言。固亟欲從事者也。蓋刑事之訴。有時間性焉。有反坐罪焉。使不明訴訟法。而手續或誤。管轄偶差。則轉輾需時。而時效失矣。不當訴而訴。或訴非其罪。則人將反噬。而誣告成矣。欲其無誤無誣。必須於刑訴法知其底蘊。而詳明之解釋。斯所尙矣。前解釋刑法。固以保障人權爲言。而訴訟法爲進行刑訴之初步。則其解釋固不容緩也。於是盡三月之力。參照事實舊文釋例等成此一書。辭句力求淺顯。解釋務期詳明。俾閱者

二  
一目瞭然。得此一編。而進行訴訟。可無誤無誣。不失時。亦不失人。享法律保障之益。剛亦不茹。柔亦不吐。直道而行。而人莫能欺。是書固懸此的以赴之者也。因序其緣起如此。但牽於人事。限於見聞。囿於獨斷。謂爲詳盡。則我豈敢進而教之。以俟彥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旦朱方敍於上海律師事務所

# 例言

一 本書依據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之最新刑事訴訟法。逐條加以詳明之解釋。而於法律上慣用之術語。更爲詳細說明。其較繁複者。且舉例以闡明之。庶閱者一覽了然。

一 解釋法律。例分文理解釋及論理解釋二者。前者專重條文之文義。後者於文義外更求立法者之意志所在。本書兼採二者。務使不失文義。而又合於立法者之意志。

一 本書詞句。力求淺顯。故凡較艱澀者。一律避去。以求人人通曉。

一 從前舊刑事訴訟法施行時期。凡司法院等統一解釋。與現行法相吻合者。本書亦採用其意義。以求適合。

一 本書編纂用意。在通曉易達。故凡法理上學者之研究。外國立法例之比較。除不得已外。一概從略。以求簡潔明顯。

一 編者律務冗忙。殺青後未暇親自訂正。凡有錯誤之處。或手民有誤植脫落者。還希 高明時加指示。當於再版時一一勘正。

編者志

# 刑事訴訟法詳解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三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一〇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一六
第五章	文書	二二
第六章	送達	二九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三三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三七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四七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五〇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六二
第十二章	勘驗	七六
第十三章	人證	七九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九一
第十五章	裁判	九八
第一編	第一審	一〇二
第一章	公訴	一〇二
第一節	偵查	一〇二
第二節	起訴	一二六
第三節	審判	一二八
第二章	自訴	一五五
第三編	上訴	一六六
第一章	通則	一六六

第一章	第二審	一七四
第三章	第三審	一八一
第四編	抗告	一九八
第五編	再審	二〇八
第六編	非常上訴	二二一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二二四
第八編	執行	二三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二四七
附錄		

刑事訴訟施行法

# 刑事訴訟法詳解

刑事訴訟法。頒布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計全文九編。共五百十六條。又施行法十六條。立法院通過本法。計列修正要旨五十二則。除內亂、外患及妨害國家三罪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外。概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取三級三審制。而軍人軍屬犯法。除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亦一體以本法追訴。是實爲舊法中所無。而於新法中特爲規定者。其外修改之處。亦頗不少。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詳解〕本條爲規定犯罪之追訴處罰者。凡有犯罪者。其追訴或處罰。一體須依法律規定。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程序。不得爲之。蓋所以禁止濫用權勢。不依法律所定之程序辦理也。所謂其他



法律者。如陸海空軍審判法、以及戒嚴法等是。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軍人謂。現任之軍官兵士軍屬係指。軍隊中之屬官如軍需或軍醫。悉屬於是。除觸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外。苟觸犯刑法或特別刑法者。亦一體依本法追訴處罰。受普通法院之裁判。不以其爲軍人或軍屬而有異。至所謂軍法者。卽陸海空軍刑法等是。此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詳解〕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卽指法院推事及檢察官等而言。在訴訟中。對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應一體注意。不能任情論斷。例如犯罪之證據。被告身體之強弱。羈押之情形。苟與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者。須悉爲顧及。此爲第一項之規定。蓋對公務員而設也。

被告對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得向之請求。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例如搜查證據。指定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皆屬於是。蓋被告雖有犯罪嫌疑。而其個人之權利或利益。依然存在。故得爲此請求。此第二項之規定。蓋對被告設也。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詳解〕所謂當事人者。即直接爲訴訟行爲之人也。凡一切訴訟行爲。有非當事人不許爲者。故必明白爲之規定。刑事原爲侵害國家法益而設。故被害人實爲國家。檢察官所以代表國家者。故當然以檢察官爲當事人。至自訴案件。則不經由檢察官之手。直接由被害人向法院提起。故亦列爲當事人。若被告。則直接受有利害關係之人。不問公訴或自訴。皆直接爲訴訟行爲者。當然亦爲當事人。故凡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即可以直接爲訴訟行爲之人。只限於三者。一爲檢察官。一爲自訴人。一爲被告。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詳解〕本條爲規定刑事案件之事物管轄權者。依現行法院組織法。凡民刑訴訟。一體取三級三審制。但亦不無例外規定。如本條即其一也。所有刑事訴訟。一體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但如刑法上之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則爲慎重起見。以高等法院爲第一審。略去地方法院一審。舍此三者。

則不問案件鉅細。凡第一審管轄權。皆屬地方法院。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詳解〕本條爲規定刑事案件之土地管轄者。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犯罪者。凡其犯罪地或犯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皆有管轄之權。例如犯罪人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在吳縣。現日所在爲首都。而其犯罪則在鎮江。則凡上海、吳縣、首都、以及鎮江各地之法院。皆有管轄權。不限於犯罪人之住所、或犯罪地之法院也。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之規定。乃爲前項之擴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除犯罪人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應有管轄權外。凡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船或航空機停泊地之法院。亦一體有管轄權。不限於犯罪人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有管轄權也。所謂船艦本籍地者。即船艦所登記之船籍港。亦即船艦之住所也。例如其船籍港爲上海者。即以上海爲船艦之本籍地。又此所謂船艦者。包括海商法上第一條所規定之船舶及海軍軍艦而言。所謂

航空機者。包括飛機及飛艇而言。

##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牽連案件之管轄權者。所謂牽連案件者。應依下條所定。凡牽連案件。由數同級法院管轄者。爲審判上便利計。得合併一法院管轄。例如在上海犯一盜案。又在吳縣犯一殺人案。更在無錫犯一詐欺案。例由三處地方法院分別管轄者。得爲便利計。將三案合併於上海、吳縣、或無錫任何一法院管轄。他法院不得爭議。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則爲各法院已曾分別受理後移送合併者。前項之規定。乃爲他法院未經受理者。故由一法院受理。他法院應管轄之案件。即可從而合併。而本項則爲各法院已曾分別受理者。故不能如前項之規定。逕由一法院合併管轄。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如不能同意者。則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所謂共同者。即各法院共同之上級法院是也。如數法院中有一法院不歸其所屬者。即非共同。所謂直接者。即直接歸其所屬是也。例如地方法

院之與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之與最高法院。苟非是者。如地方法院之與最高法院。則雖爲上級。而非直接上級。依本項規定。則凡裁定移送合併者。必限於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爲之。但使無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者。例如一案犯於江蘇。一案犯於浙江。則兩地之地方法院。各自有其直接之上級法院。勢難爲此裁定。則應依後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僞證、贓物各罪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牽連案件者。凡此所列四款中而有其一。卽爲牽連案件。其管轄應依前條規定。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詳解〕本條爲規定有共同審判籍者之管轄權。凡一案件而有數法院管轄者。例如住所上海。犯

罪在浙江所在地又在嘉定。則上海等三處法院皆有管轄權。故被害人皆得向之告訴。但三法院不能同時受理。故本條規定。應由最先受理之法院審判。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者審判。不限於在先在後。不過未經上級裁定者。應以繫屬在先者審判。在後者不得爭議。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詳解〕本條為規定指定管轄者。指定管轄之權。屬諸直接上級法院。其經指定者。則為本項所舉之三款。其第一款規定。則指上文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數法院皆有管轄權。各法院皆欲管轄。各不相讓。遂起爭議。故不得不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之。其第二款則為有管轄權之法院。認為無管轄權。予以不受理。而又無其他法院可管轄者。其第三款則指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者。

第二項之規定。則為不能依前項規定及上文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權者而設。故由最高法院為

之指定。蓋爲第五條及前項之一種例外規定也。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移轉管轄者。移轉管轄之權。亦屬諸直接上級法院。其須移轉者。計爲本條所舉之二款。第一款則因法律或事實不能審判者。例如全體推事發生迴避情形。或者全體推事發生疾病。皆屬於是。第二款則因被害人或告被分人身關係。或有發生審判不公平之嫌。或者在地方上有特殊情形。或恐因之發生騷擾。影響公安。皆屬於是。但其所移轉者。必限於上級法院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法院。不許出境。不許越級。以符審級之制。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詳解〕凡指定或移轉管轄之案件。有由法院自動聲請上級法院者。亦有由當事人聲請者。如爲當事人聲請。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所謂該管法院者。卽管理指定或移轉之法院也。所

謂當事人。限於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若告訴人或告發人。則不在當事人之列。不得爲此聲請。但亦可請求檢察官爲之。不過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儘可駁斥不理。

###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詳解〕所謂訴訟程序者。即訴訟中一切之行爲也。此等行爲。不問法院有無管轄權。一體有效。不以其無管轄權故而失其效力。例如在法院訴訟。結果以法院無管轄權而爲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將原訴駁回。然其所經過一切程序。如對於被告之羈押。對於被告之搜查。甚者有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依然有效。不以其諭知管轄錯誤而失其效力。又如當事人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而無管轄權之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其結果雖遭駁斥。然其上訴及抗告之行爲。仍有效力。不得遽認爲不提起上訴或抗告。而即謂裁判確定。

###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詳解〕刑事案件。人權攸關。故採實體真實發現主義。而爲貫徹此主義故。則有時即不得打破管轄上之限制。故凡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法院即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受管轄區域之限制。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詳解〕本條爲規定法院無管轄時之緊急處分。此種緊急處分。時機迅速。稍縱即逝。故不得泥於成規。致坐失時機。例如內亂罪應由高等法院管轄。然在急迫之際。地方法院亦可爲緊急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詳解〕第六條之規定。係對於法院者。而本條則對於檢察官而設。凡遇牽連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起訴。如各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則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指定之。其意義則固與第六條規定相同也。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檢察官偵查時者。其一爲檢察官在偵查中。遇有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可於管轄區域外行使職務。其二爲檢察官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亦可於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爲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爲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爲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推事之迴避者。計列八款。凡有此八款中任何一款者。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判。否則其判決爲違背法令論。且當事人亦得依法聲請其迴避。至所謂參與前審者。乃指另一法院之本案審判而言。例如前爲地方法院推事。審判是案。後升高等法院推事。而是案適提起上訴。又

歸其審判。應即迴避。若發還更審案件。屬於同一法院者。即不在此例。原審官毋須迴避。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者。所謂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即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雖無前條所列八款情事。而有其他關係足認爲有偏袒之虞者。例如同學、同事、同居、師生、以及鄰居等。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請推事迴避之限制。前條第一款情形。則不問何時。皆可隨意聲請。至第二款情形。則必限於就本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前。始得爲之。但其迴避原因發生或知悉在聲明或陳述以後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請推事迴避之程序。凡聲請迴避。除在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用言詞聲請者外。一律須用書狀。舉出聲請迴避之原因。如屬於前條第二項但書情形時。更應釋明其發生或知悉在後之事實。向推事所屬之法院爲之。此即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三項之規定。則爲對於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者。凡推事被當事人聲請迴避。得向所屬法院提出意見書。但推事認聲請爲有理由。或自願迴避者。可毋須提出。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詳解〕本條爲規定推事被聲請迴避後之裁定程序。此種裁定應以合議爲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只可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裁定。合議不足法定人數者。則由院長爲之。如院長亦不能裁定者。則由直接上級法院爲之。但如被聲請迴避之推事認聲請爲有理由者。則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請推事迴避之效果。凡推事一經當事人聲請迴避。除遇有急速處分者外。一切訴訟程序。概行停止。蓋既遭當事人聲請迴避。在未經裁定前。已失去當事人公平之信仰。自未便再爲一切訴訟行爲也。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詳解〕當事人聲請推事迴避。其有理由者。固應迴避。其無理由者。法院自可爲駁回之裁定。但當事人於此。可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救濟。至抗告程序。另規定於本法第四編。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詳解〕推事迴避。或由於推事自行聲請。或由於當事人之聲請。然亦有推事既不自行聲請。當事人亦默無一言。而確有迴避之原因者。則法院或院長苟爲知悉。亦可本其職權。裁定推事迴避。不必先由推事或當事人之聲請也。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者。凡對於推事得聲請迴避者。皆可以之聲請書記官及通譯迴避。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蓋與推事之曾參與前審情形迥異也。其外則二者完全同一。至書記官及通譯聲請迴避之裁定。屬於所屬法院之院長。至被聲請迴避之書記官及通譯。其情形亦與推事同。當然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詳解〕本條爲規定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者。凡對於推事迴避之規定。自第十七條以至第二十條並第二十四條。皆得移用於檢察官及檢察處之書記官。但檢察爲上下一體者。故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蓋亦與推事之曾參與前審情形迥異也。至迴避之聲請。應請所屬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如被聲請迴避者卽爲首席檢察官或法院中僅有一檢察官而無首席檢察官者。則請直接上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詳解〕辯護人爲被告辯護之人。以律師任之。被告於起訴而後。隨時得選任之。所謂起訴者。在公訴則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自訴則爲自訴人提起自訴。凡一經起訴後。被告卽得選任辯護人。若在起

訴而前。則不許爲之。故在檢察官偵查中。被告例不許請律師辯護。至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凡於刑事案件起訴後。皆得獨立爲被告請律師辯護。所謂獨立者。卽不須得被告本人之同意。而獨立爲之是也。

###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被告選任辯護人數之限制。但此限制。專對被告而言。若在自己訴人。則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辯護人資格之限制。凡任辯護人者。應須以律師充之。非律師不得爲辯護人。但經審判長許可者。則不在此限。卽非律師亦得爲辯護人。蓋爲一種例外規定也。

###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詳解〕選任辯護人。本可自初審以至終審。合委任一人。但對於法院。則不許如是。必須每審級爲之。其在地方法院訴訟中委任者。至高等法院中。卽無效力。必須重行委任。始可辯護。苟不委任。卽無辯護之資格。不能以其曾在地方法院中任辯護人故。而在高等法院中繼續有效。至選任之程序。應提



出委任狀於法院。未經提出。不能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詳解〕本條爲規定指定辯護人者。第一項規定。則爲必須指定者。凡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爲高等法院所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如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則凡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卽爲之指定公設辯護人爲之辯護。而其他案件。認爲有辯護之必要者。亦應同此辦理。蓋任如何審判長必須爲之指定辯護人也。

第二項規定。則爲得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所謂得者。卽可指定可不指定。爲之指定固可。卽不爲之指定。亦無不可。非如第一項規定之必須爲之指定也。其案件則爲前項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應到庭辯護而不到庭。且其不到庭又絕無正當理由者。蓋既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其是否爲之

辯護。尚不可知。故得爲之指定辯護人。以爲之辯護。更可免案件無故延宕。但不爲指定。亦無不可。蓋當事人人已自行選任有辯護人在也。

第三項規定。則爲有多數被告之指定辯護。如多數被告同一利害者。則可合指定一人。爲之辯護。不必逐一爲之指定。但使各被告利害相反者。卽不在此例。仍應每一被告指定一人。

第四項規定。則爲指定後被告選任辯護人者。凡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後。而被告選任辯護人者。則指定之辯護人。得以撤銷。蓋被告既自行選任。則法院所指定者。自可不必再爲辯護也。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詳解〕被告選任之辯護人。有時不限於一人。或有二人或三人者。則法院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不得僅送一人。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詳解〕辯護人爲被告防衛利益者。苟於案情無所知。如何能收其效。故有本條之規定。許其檢閱並抄錄案件之卷宗及證物。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詳解〕辯護人既在爲被告防衛利益。則當然須與被告接洽。調查案情。探問真相。故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辯護人未必盡守法不阿者。而被告亦難免不利用之以肆其狡計。故在事實上足認其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得限制或禁止之。蓋所以防止其濫用此權利也。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爲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詳解〕本條爲規定輔佐人者。輔佐人之設置。在爲被告或自訴人陳述意見。蓋在當事人。或有不善言詞者。或有不諳法律者。或有以自身當其事之故心有所怯而不能措詞者。故輔佐人得隨同出庭。代爲陳述意見。供法院之擇錄。至其程序。則在事前以書狀向法院陳明。若在審判期日。則可不用書狀。卽以言詞向審判長陳明。但此輔佐人。必須限於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近等親屬、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且其輔佐。又必限於起訴以後。在偵查中。卽不許爲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爲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詳解〕本條爲規定被告得委任代理人者。刑事案件之被告。例不許委任代理人。但如輕微案件。其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則不妨委任代理人到案。且不問在法院審判中或檢察官偵查中。不過法院或檢察官認爲有必要時。仍得命被告本人到場。本人不得迴避。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詳解〕本條爲規定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者。自訴人居於原告地位。當然與被告不同。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如認爲必要者。亦得命自訴人本人到場。本人不得拒却。但此只限於自訴人。若公訴中之告訴人。則除附帶民事訴訟得委任代理人外。對於刑訴。絕對不許代理。必須親自到場。蓋與自訴人地位絕異也。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詳解〕代理人之地位。與辯護人同。故可準用辯護人之規定。故代理人亦必須以律師任之。更必須

至多限於三人。又必須每審級選任。必須向法院提出委任狀。而代理人亦得檢閱或抄錄卷宗及證物。不過被告之代理人在偵查中。不得檢閱或抄錄卷宗及證物。以示限制。蓋偵查與審判。其情形相異也。

##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詳解〕凡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問內容為何。更不問對內對外。必須載明制作之年月日。並所屬公署。更須制作者簽名。以便負責。至所謂公務員者。包括院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司法警察等而言。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辯認。

〔詳解〕凡公務員制作之文書。為裁判之根據。故不許有竄改或挖補等情。以力求真確。如遇不得已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亦應蓋章於其上。並記明字數。以示確為公務員自己所增加、刪除、或附記者。然猶恐不足。並須於刪除處留存字跡。使得辯認其原有之字跡。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詳解〕本條爲規定法院或檢察官訊問時制作筆錄者。凡法院或檢察官訊問。不問被訊問者爲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一體須作成筆錄。記明所列三款。記錄後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如受訊問人請求增刪或變更者。應一一爲之記明。更令受訊問人於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以期無誤。且防止制作者上下其手。至檢察官偵查中訊問告訴人或告發人。本法雖未有明文規定。然亦當然制作筆錄。依本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詳解〕本條爲規定搜索扣押及勘驗時制作筆錄者。凡實施搜索、扣押、及勘驗之年月日、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應一一記明於筆錄。若爲扣押、更應詳記扣押物件。勘驗則附以圖畫或照片。而此筆錄。又應命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所謂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者。卽依後文第一四八條所規定之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或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詳解〕本條爲規定筆錄之制作者。凡前二條筆錄之制作。由書記官爲之。由實施訊問等之公務員簽名於其上。如當場未有書記官者。則由實施訊問等之公務員自行制作。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六 辯論之要旨。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八 當庭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九 當庭曾示被告之證物。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十二 最後曾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詳解〕本條爲規定制作審判筆錄者。所謂審判者。即法院之公開審判是也。凡審判。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記明所列之十三款。所謂訴訟關係人者。即與訴訟有關係之人。不問當事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等。一體屬之。其受訊問者。就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以防發生錯誤。如請求增刪或變更者。筆錄上應即附記其陳述。

####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詳解〕筆錄。雖於當場爲之。然隨述隨記。不免凌亂無序。故爲本條之規定。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

####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

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詳解〕審判筆錄之制作。應屬於書記官。然審判長應爲閱視。共同負責。故必須簽名於其上。其不能簽名者。則或由陪席推事代簽。或僅由書記官簽名。而書記官有事故不能簽名者。則由審判官簽名。但必須分別記明審判官或書記官不能簽名之事由。

####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詳解〕本條爲規定審判筆錄之效力者。凡審判中之一切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不得否認。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詳解〕本條爲規定筆錄中附件之效力者。凡筆錄中所有之附件。其所記載之事項。完全與筆錄同其效力。可作爲一切證據。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詳解〕辯護人之職務。在防衛被告利益。對於案情。應有十分洞澈之必要。故經審判長許可之下。得攜同速記到場記錄。以供研究。但此速記。只可供辯護人之參考。決不能與筆錄同其效力。故不能爲唯一之證據。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詳解〕所謂裁判者。兼指裁定及判決而言。凡裁判。必須由推事制作文書。如裁定書及判決書是。但裁定之當庭宣示者。不必另行制作。可即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

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記其事由。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裁判書制作之程式。凡制作裁判書。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姓名等。如爲判決書者。更須記載檢察官等姓名。

第二項則規定裁判書之制作及簽名。凡裁判書。必須由爲判裁之推事自行制作。更須全體簽名。如有一人不能簽名者。他人須爲之記明其事由。蓋所以防止有弊竇也。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裁判書正本之程式。凡裁判長或記載裁判之筆錄。其正本均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並蓋用法院印信。更書明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二項則爲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準用裁判書之規定。凡檢察官所制作之起訴書

或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應由檢察處書記官依原本作成。蓋用法院印信。並書明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蓋其性質。完全與裁判書相同也。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詳解〕本條爲規定非公務員所制作文書之程序。凡非公務員所制作之文書。如鑑定書等。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自身不能簽名者。則應由他人代爲書寫後。由制作之本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而代書人更須附記其事由。並簽名於其上。以負責任。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詳解〕本條爲規定訴訟文件之保留。凡訴訟文書。其應爲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以免散失。用備將來參考。

##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

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文書之送達者。凡訴訟關係人。應將送達之處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在當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則應指定居住當地之一人爲送達代收人。一經陳明。不特對受陳明者發生效力。凡對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亦生效力。而法院或檢察官送達文書於代收人者。其效力卽同於送達本人。不問本人收到與否。皆生效力。不能否認。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托該監所長官爲之。

〔詳解〕本條爲前條之例外規定。凡本人在監獄或看守所中者。其文書卽應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中。由監獄官或看守所長轉交本人。不能依其陳明之處所而爲送達。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詳解〕訴訟關係人如未將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者則苟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官所知者即得向其處送達並得掛號付郵不能以其未經陳明而不爲之送達。

###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對檢察官送達者凡對檢察官送達應向其辦公處所爲之至檢察官本人是否在內辦公則所不問但其送達時間必限於在辦公之時間此雖未明定於法文然依法當然如是解釋也。

###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公示送達者所謂公示送達者即以送達之文書公示於衆使受送達者得知以代送達是也其應須公示送達者必須有本條所列三款中之一蓋不能以尋常送達之方法爲送達因不得已而以公示代之否則即不許爲公示送達所謂法權不及之地者即中國法院權力所不能

到達之地也。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詳解〕本條第一項。為規定公示送達之程序。凡文書之送達。應由書記官為之。但公示送達。書記官必須得法院或檢察官之許可。不得以其有合於前條所列各種情形。而即為公示送達。其公示送達之方法。則為將文書張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以繕本登載於報紙。或者用其他適當方法為通知或布告。

第二項規定。則為公示送達之效力。即凡公示送達。須於最後登報或通知或布告之日起。經過三十日。始行發生送達之效力。在未生效力前。不得遽以送達論。蓋其人或尙未知有此送達。自難遽謂其已收受送達也。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執行送達者。凡刑事案件文書之送達。應由書記官交付司法警察辦理。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詳解〕送達文書之規定。民事訴訟法上規定較詳。刑事案件之文書送達。雖有時與民事異。而大體則從同。故凡除本章訂有規定者外。概準用民事訴訟法。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一二六條、第一二七條、第一二九條、第一三二條及第一三六條至第一四八條各規定。凡應用於民事訴訟上而與本法所規定之各條款並不相抵觸者。一律可以適用。蓋二者固無甚差異也。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詳解〕凡法院或檢察官指定訊問或勘驗搜索等期日者。應傳喚或通知有關係人。使之到場。傳喚應用傳票。通知應用通知書。但如訴訟關係人在場。或別有規定者。則不必用此。所謂別有規定者。如本法第七二條所規定者是。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詳解〕期日一經指定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如不得已而變更或延展者。則必須於事前通知訴訟關係人。以免跋涉。如未經通知者。則一經屆期。不得變更。必須准時履行。

###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詳解〕所謂期間者。即自某日以至某日中間所經過之時日也。其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其詳規定於民法第一二〇條至第一二三條。

###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扣除在途期間者。凡應在一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者。例如上訴及抗告等。皆有一定之期間。然使爲訴訟行爲之人。如上訴人及抗告人等。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則將其來往在途之期間扣除。如在途期間爲三日者。則於法定期間外。應須加三日。如爲十日者。則須加十日。至在途期間。則由司法行政部另以命令定之。不規定於本法。但在郵局遞寄或當事人現

在法院所在地或在監獄看守所中者。則並無在途程期。自不能援用。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請回復原狀者。凡遲誤期間者。不問爲法定期間。爲指定期間。苟其遲誤非出於過失。實因不得已之事故。則於事故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所謂回復原狀者。卽回復其期間內原有之狀態也。如在期間內本可上訴者。回復後仍可上訴。卽屬於此。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之規定。乃指遲誤由於代理人之過失者。凡依法許用代理人爲之者。則凡代理人之過失。視同本人之過失。不得聲請回復原狀。蓋依法代理人之行爲。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故代理人之行爲。卽同於本人之行爲。不能以代理人之過失爲藉口。而本人可不負其責也。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該管轄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請回復原狀之程序者。凡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敘述遲誤之原因。並遲誤原因消滅之期日。同時更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分別向原審法院或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

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詳解〕本條爲規定受聲請法院對聲請回復原狀所施行之程序。一經受到聲請。卽應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如爲上訴或抗告者。苟認聲請爲有理。許可其回復原狀。卽應移送上級法院合併裁判。其在聲請回復原狀後。法院裁判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蓋許可與否。此時尙不得而知。故原裁判之執行。得暫爲停止。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詳解〕聲請再議期間。亦爲法定期間。遲誤之者。苟非由於過失。當然亦得聲請回復原狀。其程序準用前三條之規定。但其聲請。應向原檢察官爲之。由原檢察官核奪。

##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詳解〕本條爲規定傳喚被告之程序。凡傳喚被告。應用傳票。而傳票中須記載上列四款事項。不得

缺少。但不知被告之姓名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則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住所不明者。則可不爲記載。所謂其他情形者。如二人以上同一姓名等是。且傳票爲傳喚被告之文書。有傳被告到場之效力。應由發傳票之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簽名。至傳喚自訴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則應依上文第三九條規定。若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則另定於下文第一六二條。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詳解〕本條爲前條之例外規定。即不必用傳票而令被告到庭之程序也。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詳解〕本條爲規定傳喚在監所中之被告程序。即其傳喚不必用傳票。只須通知於監所之長官。卽生傳喚之效力。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詳解〕凡被告因傳喚而到場者。應即依傳票上所定之時日訊問。不得故意拖延。但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詳解〕凡被告奉到合法傳喚而不到場。又無正當之理由者。法院或檢察官。即得拘提之。所謂合法傳喚者。即依第七一條及第七二條所規定之程序而施行傳喚是也。經傳喚而無故不到者。則顯然藐視法令。或者有逃亡之虞。故即得拘提。所謂拘提者。即用強制力以迫其到案是也。傳喚不能用強力。不過令其於指定之日時到案。而拘提則不然。隨時可強令其到案。但所謂得者可拘提可不拘提之謂。非必須拘提也。故如不爲拘提。爲二次三次之傳喚。亦無不可。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得對被告不經傳喚逕行拘提者。凡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本條所列四款情事之一者。法院或檢察官皆得不用傳喚逕行拘提。否則概須先行傳喚。必傳喚後無故不到。始可拘

提。但現行犯則逕可逮捕。不在此限。

###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 二 案由。
- 三 拘提之理由。
-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拘提之程序及拘票之程式者。凡拘提被告。除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必須用拘票。拘票應開明各款。不得缺少。但第七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對於傳票之規定。亦得用於拘票。

###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詳解〕拘提之執行。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任之。原來依上文第六一條規定。凡刑事案件文書

之送達。應由司法警察執行。故傳票亦由司法警察爲之。不過拘提。除司法警察外。司法警察官亦爲執行。且得分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誰遇到被告者。卽誰可執行拘提。

###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詳解〕本條爲規定執行拘提之程序。拘提原爲一種強制執行。故必示以拘票。使被告不至反抗。

###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詳解〕司法警察執行拘提後。應卽於拘票上載明執行之年月日時並其處所。提出於法院或檢察官。蓋所以防止執行者任意私禁。故意拖延。如不能執行者。則亦須記載其不能之事由。以防止私自放縱。故不執行。故司法警察一經奉到拘提命令。不問執行與否。一體須記載於拘票。以資查核。

###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詳解〕刑事案件。非比民事。被告或有逃亡竄匿於他管轄區域內。以冀幸逃法網者。而時機一過。又將坐失。致鴻飛冥冥。故在此必要時。不妨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協助。



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

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詳解〕本條爲規定拘提之囑託執行。如被告不在本地而在他地者。檢察官可開具拘票上應載之文字。囑託他地檢察官代爲拘提。如被告又不在他地者。其地檢察官亦可轉行囑託其他地之檢察官代爲執行。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詳解〕本條爲規定拘提軍人、軍屬者。凡拘提現役之軍人軍役。應以拘票知照該管軍官協助執行。蓋一則易於執行。一則又可保全軍隊規律。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通緝之案件。凡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用通緝。所謂通緝者。卽以通緝書通知全國或各地之法院檢察處各公安局等一體協助拘捕是也。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詳解〕本條爲規定通緝書之程式者。通緝關係重大。故必由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簽名。但檢察官僅有一人並無首席檢察官者。則此檢察官即可執行首席檢察官職務。簽名於通緝書。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通緝之方法。除以通緝書通知各地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外。並得將通緝書登載報紙。或者發刊布告。所謂司法警察官者。依刑法第二〇八條及第二〇九條規定。包括縣長、市長、

警察廳長、警察處長、公安局長、以及憲兵隊長官等。不限於法院檢察處之司法警察官長也。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通緝之效力。凡被告一經通緝後。在任何時任何地。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皆得將其拘提或逕行逮捕。毋須依普通程序。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現行犯之逮捕。凡現行犯。不問爲檢察官。爲司法警察官。爲司法警察。爲公務人員。爲尋常平民。爲被害人。爲旁觀之無利害關係人。一體得將其逮捕。不限於公務人員。亦不限於被害人。蓋無須依普通程序。苟有發見。即可施行逮捕也。但犯告訴乃論之罪。則除有告訴權之配偶外。任何人不得訴權者。不得逮捕。例如有配偶者與人通姦。此爲告訴乃論之罪。則除有告訴權之配偶外。任何人不得

得予以逮捕。否則即犯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故本項所定。僅限於非告訴乃論者。此須注意。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爲現行犯之界說。即如何方爲現行犯。依本兩項規定。則可分爲四者。其一爲犯罪在實施中者。其二爲犯罪實施後即時發覺者。其三爲被追呼爲犯罪人者。其四爲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爲犯罪人者。此四者中而有其一。卽爲現行犯。除所犯者爲告訴乃論之罪外。任何人皆得逮捕。所謂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者。例如滿身鮮血。形色慌張。一望而知爲犯有殺人罪者。卽屬於此。又如手持貴重物件。形色蒼黃。若恐人知。或急急奔跑。或東張四望。一望而知爲犯有竊盜或強盜等罪者。亦屬於是。若此四者中而無一成立。則雖明知爲犯罪之人。而以非現行犯故。亦不得逮捕。必須依通常程序辦理。由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第七一條傳喚或第七六條及第七一條拘提。否則卽爲違法。反自陷於刑法上妨害自由罪。

###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與名譽。

〔詳解〕本條爲規定保護受拘提或逮捕被告之身體及名譽者。凡施行拘提或逮捕。對於被告之身體與名譽。必須注意。不得任意凌虐。任意侮辱。

###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詳解〕本條爲規定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之強制方法。凡被告有此抗拒或脫逃行爲者。執行拘提逮捕者。爲必要之處置。自得用強制力。以禁止其抗拒或脫逃。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苟可達其拘提或逮捕之目的。使之不能抗拒或脫逃。卽已足事。不能過此復有所凌虐或強暴等行爲。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卽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詳解〕凡拘提或通緝之被告逮捕後。應卽解送至指定之處所。此解送之處所。在拘票及通緝票上俱有載明。如路途較遠。三日內不能達到者。則依被告之聲請。應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但此由被告之聲請爲之。如被告不爲此聲請者。自可不必逕解送至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卽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卽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詳解〕所謂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者。乃指檢察官以外之一切公務員或平民而言。依上文第八八條第一項規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逮捕。是逮捕之者。不限於何人。然除有偵查權限之檢察官外。

應於逮捕後即時交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後。亦應即解送檢察官。從事偵查。不得濫爲羈押。或輕予釋放。所謂司法警察者。不限於法院檢察處之司法警察。依下文第二一〇條規定。則凡警察及憲兵。皆可執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故尋常平民將被告逮捕後即交送崗警或公安局。亦無不可。至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對於施行逮捕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以便後日查詢或質證。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詳解〕凡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案者。檢察官應即時訊問。即或有不得已事故。至遲亦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而於訊問畢後。除依法認爲應予羈押者外。更須立時釋放。二次訊問時。再行傳喚。不得無故延宕或羈押。以妨害被告之自由。所謂應羈押之情形者。即依下文第一〇一條之規定。被告有第六條所定之情形是也。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

釋放。

〔詳解〕本條爲規定訊問被告之程序。凡訊問被告。應先問明姓名年齡等。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錯誤者。應即釋放。蓋使不先詢問。逕實施訴訟行爲。則萬一錯誤。皆屬徒勞。故特爲此規定。但使有無從知其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居所者。則訊問者應用其他方法。以定其人有無錯誤。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詳解〕訊問姓名等後。定其人並無錯誤。則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使之得以知悉。一一辯明。否則將使被告茫然無緒。無從辯明。如告知後罪名有變更者。應再爲告知。所謂罪名。卽所犯刑法上之罪名也。如內亂罪、外患罪等皆是。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詳解〕詢問被告。應處處與以辯明之機會。不得阻止。如被告果有所辯明者。應命其就始末連續陳述。不得中途阻止。更不得於中途抽問。使之頭緒紊亂。如其陳述有利之事實。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

法。各國立法例。對於被告之訊問。有用一問一答者。如非問及。不得陳述。亦有用始末連續陳述。陳述時不再發問者。本條則擇後例。但如答非所問。逸出本條範圍者。則訊問者自得設法阻止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詳解〕被告如不止一人時。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令其在場。否則蓋恐彼此有勾串之弊也。今一一爲之隔別訊問。則案中真相。容易明白。卽欲造誑。亦將無從。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共同到場對質。使無隱情。蓋亦非一成不易也。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詳解〕訊問被告。應用誠懇態度。使其一一據實陳述。不得用各種方法。如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故凡用恐嚇、威逼、以及詐騙等方法訊問被告者。皆所不許。否則被告於驚恐之下。或者一時受訊問者之誘惑。思想紛亂。妄陳一切。真相反爲所蔽。以致陷於錯誤。故本條特爲禁止。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詳解〕本條爲規定對聾啞被告之訊問方法。凡被告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代雙方傳達。並得以文字



相代。訊問者用文字訊問。被告則用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詳解〕依上文第四一條規定。訊問應用筆錄。故凡被告之陳述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問於被告是否有利。更不問是否為真實無誤。皆應一體記載於筆錄。所謂自白者。即自行報告其犯罪之事實也。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羈押被告之案件。凡被告於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六條所列之情形者。即得羈押之。至被告之由傳喚而來。由拘提而來。由逮捕而來。抑由通緝而來。皆非所問。只須有第七六條所規定各種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即羈押。所謂羈押者。即將被告拘禁於看守所中。禁止其自由是也。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羈押之程序者。凡羈押被告。應用押票。而押票中必須記載本條第二項所列四款。不可缺少。但第七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規定之事項。於押票亦準用之。蓋與第七七條第三項所規定全然相同也。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

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詳解〕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爲之。將被告引送於押票上所載明之應羈押處所。而看守所長收到押票及應羈押之被告後。應卽於押票上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於其上。由司法警察呈繳命令羈押之審判長或檢察官。此爲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之規定。爲羈押被告。準用上文第七九條、第八一條、第八九條、及第九〇條等各規定。凡羈押被告。執行者必須以押票示被告。並應於押票上記載羈押之處所及年月日時。交呈命羈押之公務員。如不能羈押者。亦載明其事由。同時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如被告抗拒或逃亡者。得用強制力以羈押之。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公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詳解〕被告遭羈押者。被告或其得爲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公署。付與以押票之繕本。蓋可藉以知悉羈押之內容。而使實施營救。故公務署或公署。對此請求。不得拒絕。且須立時付與。不得遲延。所謂得以言詞請求者。即可不必用書狀請求是也。故如以書狀請求者。亦無不可。非必限於言詞請求也。所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即命令將被告羈押之公務員。如審判長受命推事。以及檢察官等皆是。所屬公署。則爲執行羈押公務員所屬之公署。如法院及檢察處等是。至得爲輔佐人之人。係指上文第三五條所規定之人。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詳解〕本條爲規定管束羈押之被告者。羈押被告之目的。是在束縛其自由。防止其逃亡。且防止其在外活動。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及證人等之虞。並非使之受有痛苦。故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且此束縛亦必須看守所長官命令行之。更必須即時陳報該管之法院或檢察官。得其核准。例如在偵查中者。則陳報檢察官核准。在審判中者。則陳報法院核准。至被告在羈押中。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品。並得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不過爲防止脫逃、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等。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倘有可疑。得施以禁止。或將其物品扣押。蓋爲貫徹羈押之目的計。不得不如是也。如爲任意凌虐或侮辱。使被告受非法之痛苦。則在所不許。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詳解〕羈押被告。既在防止逃亡及湮滅證據等事。則其內容如何。長官決難漠然置之。故爲此規定。檢察官應勤加視察。否則非縱容被告越軌。卽任意凌虐侮辱。或者設備不周。致生逃亡或自殺等情事。皆與羈押之目的相反。故特爲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卽撤銷。將被告釋放。

〔詳解〕羈押之原因。一經消滅。應卽將羈押撤銷。予以釋放。至羈押原因之消滅。或爲羈押期滿。或爲檢察官施行不起訴處分。或爲法院爲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或諭知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悉屬於是。但在聲請再議或上訴期間中。仍得繼續羈押。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

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

〔詳解〕本條爲規定羈押之期間其期間最長者偵查中不得過二月。審判中不得過三月。但如期間屆滿而尙須繼續偵查或審判。且對於被告又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聲請法院裁定。加以延長。卽在檢察官偵查中者。亦不得自由作主。必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此第一項之規定也。第二項規定。則爲延長羈押之限制。凡羈押期間之延長。每次不得過二月。在偵查中且只以一次爲限。故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四月。非提起公訴。卽予以釋放。在審判中雖無限制。然使所犯之罪。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者。則至多亦不得過三次。是延長之期。最多不得過九月。過此非予以裁判。卽予釋放。第三項規定。乃爲羈押期間屆滿而尙未起訴或裁判者。應卽視爲撤銷羈押。予以釋放。其未經起訴之原因何在。未經裁判之理由何在。概不之問。故卽明知爲有罪之人。而一經期滿。苟不提起公訴或裁判者。卽應釋放。不得再予羈押。否則卽以妨害自由論。蓋所以保護人身之自由也。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卽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詳解〕凡上訴之案件。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利益而提起者外。在羈押中之被告。如其羈押之期。已過於原審判決之刑期者。則不問如何。卽須撤銷羈押。予以釋放。例如原判爲一年二月有期徒刑。而

其羈押。則自檢察官偵查以至上訴。已在一年二月而外。則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提起上訴者外。不問爲被告所提起。或自訴人所提起。或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提起。皆須撤銷羈押。予以釋放。蓋即使上訴結果。維持原判。不爲宣告無罪或減輕。而以刑法規定羈押一日抵徒刑或拘役一日之故。亦已滿一年二月之期。自應予以釋放也。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詳解〕本條爲規定具保停止羈押者。停止羈押。與撤銷羈押不同。撤銷。則根本撤銷。而停止。則不過暫時停止。羈押之作用。原在防止逃亡。苟爲具保。則自無逃亡之患。故得予以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詳解〕本條爲規定具保停止羈押之程序。凡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者。法院或檢察官如爲許可。應命

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而此具保者。必限於管轄區域內殷實之人或殷實之商鋪。足以擔當此指定之保證金額者。保證書上。並應載明此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但使聲請人或任何第三人願依指定之金額繳納者。則保證書可免予提出。而此繳納之保證金。且可以有價證券代之。所謂有價證券者。如公債票、公司股票、印花稅票等均屬之。又許可停止羈押。同時更得限制被告之住居。以防有逃亡之虞。

###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詳解〕本條爲規定輕罪被告指定保證金額之限制。凡被告所犯爲專科罰金之罪者。則具保時所指定之保證金額。至多不得超過罰金之最多數。蓋即使被告後日逃亡。判決有罪。其至多額亦不過如是也。

###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詳解〕凡許可具保停止羈押者。則於保證書或保證金繳到者。應即實施停止。釋放被告。蓋爲規定停止羈押處分之執行也。

###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未滿一月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羈押輕罪懷胎或患病被告之限制者。凡被告於此三者中而有其一。則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必須許可。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詳解〕本條爲規定責付者。所謂責付者。即將被告交付於其人。責令負隨傳隨到之責任是也。凡羈押之被告。法院或檢察官。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他人。停止羈押。所謂適當之人者。如區長、鎮長、鄉長、自治人員、慈善機關人員、以及被告之血親或姻親等皆是。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乃爲受責付者之責任。凡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保證隨傳隨到。但受責付者。亦可拒絕受領。並非一經責付。即須受領也。又受責付而後。而被告逃亡者。除受責付人有縱放情事外。不負其

他責任。而責付者亦不能以此而將其管收。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詳解〕本條爲規定具保及責付外之停止羈押者。其停止羈押之條件。只爲限制其住居。毋須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停止羈押後再行羈押之條件。凡被告停止羈押後。而有本條所列三款情形中任何一款者。即得將被告再行羈押。將保證書或責付撤銷。其已繳納保證金者。則將保證金發還。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詳解〕凡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釋放後而逃匿者。保證人即負繳納指定保證金額之義務。法院

或檢察官應即命其繳納。且予以沒入。所謂沒入者。即沒收入於國家是也。如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所謂強制執行。即依民事訴訟強制執行之辦法。將其財產查封及拍賣是也。如本已繳納者。則逕予沒入。又凡被告逃匿而後。縱使日後或不久仍遭法院或檢察官拘捕。依法審判。保證金仍須繳納。沒入。不能以其業已拘捕。而即可卸其責任。故一經逃匿。不問捕獲與否。其對於保證人之處分相同。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詳解〕凡羈押經撤銷。或再執行羈押。或因判決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等而失其羈押之效力者。則凡具保之人。即行免除其責任。以後如再有逃匿情事。亦不及之。此為第一項之規定。蓋為免除具保責任也。

第二項之規定。乃為具保或繳納保證金者之退保。凡具保或繳納保證金之人。發見被告有逃匿情

事於可以設法防止之時。先行將情形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即可聲請退保。一經核准。即脫去具保之責任。後日被告縱有逃匿情事。亦不之及。但此必須於被告尚未逃匿且須於得以防止之時爲之。如被告已經逃匿者。即不能聲請退保。須負繳納保證金聽候沒入之責任。

第三項之規定。乃爲免除具保責任及退保者之處分。凡免除責任或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其已繳納保證金者。則將保證金發還。

第四項之規定。乃爲免除責付責任者。凡受責付者。於前三項之規定。亦悉準用。其依第一項則爲免除責付責任。依第二項則爲退回責付。依第三項則爲註銷證書。凡用於具保人者。亦即用於受責付人。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詳解〕凡被告經訊問而後。不必皆須羈押。除本可不必羈押者外。即有第一〇一條規定情形得爲羈押者。苟非因逃匿而拘捕到案者。悉可逕命具保或責付。毋須羈押後經人聲請而始許可停止羈押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撤銷羈押等處分之機關者。凡依第一〇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一〇條、第一一五條、及第一一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一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一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一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在審判中則由法院裁定。在偵查中則由檢察官命令。若在上訴期間或上訴中者。如爲第二審。則以卷宗及證物所在爲準。卷宗等在第一審法院中者。則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二審法院中者。則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倘爲第三審。則不問卷宗及證物等在第二審法院抑在第三審法院。悉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詳解〕本案爲規定施行搜索者。其第一項規定。則爲對於被告之搜索。凡於必要時。對於其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得搜索之。所謂必要者。即認爲有搜查證據或犯罪情狀之必要是也。而所謂其他處所者。係指身體、物件、及住宅等外之其他處所。例如被告之倉庫等是。

第二項規定。乃爲對於被告外之任何人實施搜索者。第三人與案情不相關。與被告異。故其搜索。必限於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留時。否則不得爲之。所謂應扣押之物者。即依下文第一三三條所規定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否則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對於婦女身體之搜索。凡搜索婦女身體。除有不得已之事故外。應命婦女爲之。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八九條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詳解〕搜索之意義。原在搜查其有無應行扣押之物。如未經發見有應行扣押之物者。自應作成證明書。交付於受搜索人。以免引起誤會。使有扣押物遭扣押者。則依下文第一三九條規定。記明物件及數目。交付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詳解〕應扣押之物。如爲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者。當然不便遽行搜索。應請求自行交付。但如遇必要時。亦得搜索之。非絕對不許搜索也。所謂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者。必限於依法應由公署或公務員在職務上所應持有或保管者。如爲公務員私人所持有或保管者。則不在此例。儘可逕行搜索。不限於必要非必要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祕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詳解〕所謂軍事上應祕密之處所者。如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倉庫、以及供軍用處所之其他建築物等是。凡此處所。國防所關。非任何人所可擅入。故非得該管長官見許。不得擅行入內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押索之被告或應扣搜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於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搜索之程序。凡搜索。必用搜索票。猶之傳喚必用傳票。拘提必用拘票也。第二項及第三項。爲規定搜索票之程式。前者爲記載之內容。後者爲發命令者之簽名。一則所以限制搜索者之搜索範圍。不許妄有騷擾。一則表示發命令者之負責。更以防止偽造。

第四項乃規定搜索之執行者。凡實施搜索。除發命令之檢察官或推事親自爲之者外。得交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不必發命令者之親自實施也。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詳解〕本條爲前條第一項之例外規定。凡搜索。必須用搜索票。然使檢察官或推事親自索得者。將不用之。不必拘於前條第一項之規定也。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詳解〕本條爲規定拘捕被告時得逕行搜索身體者。凡被告於逮捕、拘提、或羈押時。司法警察等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蓋所以預防湮滅證據等事。不及待搜索票也。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逕行搜索被告住宅及其他處所者。搜索依第一二八條第一項規定。必須用搜索票。然在事機急迫之際。亦可略去。不用搜索票。逕行入內搜索。因爲本條之規定。若不合於本條所列之三款者。則仍須依第一二八條辦理。所謂脫逃人者。即依刑法第一六一條第一項所定。爲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是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詳解〕本條規定。其意義同於上文第九〇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詳解〕本條爲規定得扣押之物者。凡可爲犯罪證據或應行沒收之物。搜索後得予扣押。所謂沒收物者。即依刑法第三八條規定。爲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以及因犯罪所得之物是也。如應扣押之物而不爲被告所有或不爲被告持有或保管。而另爲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則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

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詳解〕本條爲規定扣押公務上應守秘密之文件者。凡公署或公務員等所持有之在職務上應守秘密文件。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擅行扣押。所謂在職務上應守秘密者。不問爲

刑法上第一〇九條之國防上文件。第一三二條之國防外文件。以及第三一八條之工商上文件。一體屬之。但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所謂妨害國家利益者。即一經扣押或洩漏。即將不利於國家是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扣押郵件電報之限制。被告雖有犯罪嫌疑。然其通信自由。依然存在。而與辯護人間。則更有通信之必要。故爲本條之規定。至扣押而後。除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外。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至被告與辯護人或其他人之來往函件。不問內容如何。依上文第一〇五條第二項規定。押所當然有檢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詳解〕本條爲規定執行扣押之程序。凡施行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亦得命司法警察等執行。蓋與搜索相同。但命司法警察等執行者。應於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否則不得扣押。以防發生弊竇。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詳解〕本條爲前條第二項例外之規定。司法警察等扣押物件。應於搜索票上記載明確。否則無權扣押。但果於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行扣押之物件者。則爲急迫起見。亦得扣押。縱搜索票上未有記載。亦無妨事。但必須以本案應扣押者爲限。不過另案中應行扣押之物。如被發見者。依下文第一百五二條規定。亦得扣押。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九〇條及第一三二條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詳解〕本條爲規定執行扣押時對於扣押物之程序。凡所扣押之物。須一一詳記。交付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以便後日查對或發還時之用。而對於扣押之物。更應加以封緘或其他之標識。更蓋用公署或公務員之印信。一以示扣押之意義。一以防扣押物之散失。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處置扣押物者。扣押物有可保存者。有不便保存者。有可搬運者。有不便搬運者。故爲防其喪失或毀損計。應爲適當之處置。如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則或命人看守。或命人代爲保管。如其物易生危險者。則不妨根本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詳解〕凡扣押之物依法得以沒收者。如刑法第三八條所列之物。苟有喪失毀損或不便保管者。得予以拍賣。而將拍賣所得之價金扣押。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詳解〕扣押物。有應沒收者。有不應沒收者。凡不應沒收之物。如無留存之必要者。則一經證明。即可發還。不必案件之終結。如爲贓物者。苟無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主張權利者。亦即應發還被害人。卽或日後尙有研究參證之處。其扣押物未能卽時發還者。如無重大關係。亦可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所謂贓物者。卽因犯罪而所取得被害人所有之財物。或利益是也。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詳解〕所謂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者。卽未經搜索扣押之物。而與本案有關。須爲參證。由所有人等向法院或檢察官自行提出或交付之物是也。對此提出或交付之物。其處置準用第一三九條至前

條之規定。凡應施於扣押物者。亦即可施於此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但其物經當場發還。未爲留存者。則不在此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詳解〕凡因搜索或扣押。得不待本人許可。開啓其鎖局或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蓋非此不足以達其搜索或扣押之目的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詳解〕本條規定。與上文第七九條同其意義。然必限於執行者爲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執行者。則依第一二九條規定。本可不用搜索票。然即司法警察等執行。苟依第一三〇條及第一三一條規定。可無須搜索票者。亦當然不必出示。至所謂第一四八條在場之人者。爲被搜索處所之住居人、看守人、可爲其代表之人、或鄰居、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日出前日沒後。

〔詳解〕本條爲規定夜間施行搜索或扣押之程序。凡搜索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除下條規定之三種處所外。非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人之承諾。不得於夜間爲之。不過遇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然亦必記其事由於筆錄。以明其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之理由。至如日間已爲搜索或扣押。因不及結束。須繼續至夜間者。則亦不在此限。儘可於夜間繼續爲之。所謂夜間者。則爲日出前日沒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衆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三 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詳解〕本條爲前條之例外規定。即夜間亦可入內搜索。不必得住居人等之承諾。亦不必待有急迫



情形是也。所謂假釋人。即刑法第七七條所規定之假釋出獄人。所謂公開時間。即仍在營業或辦事之時間。故如業已收歇閉門者。即不在此限。至常用爲妨害風化行爲。則爲刑法第二三一條所規定之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或猥褻之行爲。例如私娼等。即屬於是。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詳解〕搜索或扣押。不問爲日中。爲夜間。必須命受搜索人在場。共同目擊其事。而搜索住宅等更甚。故特爲本條之規定。以便搜索後交與第一二五條之證明書或第一三九條之扣押物收據。所謂就近自治團體者。如鄉公所、鎮公所、以及區公所等。與搜索處距離最近者皆是。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應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詳解〕本條爲規定搜索公署軍營等處所之程序。凡入內搜索或扣押。必須邀同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其意義蓋與前條相同也。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

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詳解〕搜索及扣押之時。當事人及辯護人。亦得到場。有必要時。更得命被告在場。不過被告在拘禁中。或認爲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得禁止之。此爲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項之規定。乃爲實施搜索或扣押應先期將其日時及處所通知於當事人及辯護人者。蓋使之得以知悉。可於屆時到場目觀。以明瞭真相。但有急迫情形不及通知者。則不在此限。至所謂當事人者。即依第三條規定之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若告訴人或告發人。即不在此列。

**第二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詳解〕本條爲規定搜索或扣押中止之處置方法。凡因故暫時中止者。應即將搜索處閉鎖。並命人看守。以防中止中發生弊竇。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詳解〕搜索中如發見應扣押之物。依上文第一三七條規定。凡未經記明於搜索票者。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者外。只限於本案應扣押之物。然遇發見他案中應扣押之物者。爲防止湮滅計。亦得暫爲扣押。但必須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但所謂另案者。必限於他案已經在訴訟程序中者。如他案尙未告訴發或自訴者。則雖明知爲他案發生訴訟後應行扣押之物。亦不得扣押。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或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或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八二條同。蓋爲囑託搜索或扣押也。

##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詳解〕本條爲規定勘驗者。所謂勘驗者。卽實地調查其證據及犯罪情形也。爲此勘驗者。必限於審判長、推事、或檢察官。若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皆不得爲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詳解〕本條爲規定勘驗所行之處分。

###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詳解〕行勘驗處分時。多有必須訊問證人者。更有必須專門家參與者。例如醫師、檢驗員等。卽屬於此。其外亦有不少須用專門家鑑定者。故實施勘驗時。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到場。以便實地調查。明白真相。

###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爲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勘驗中檢查身體之程序。檢查身體。如爲被告以外之第三人者。則必限於有相當理由可認爲在調查犯罪情形中有必要之情形。非此不足以明白真相者。始得行之。否則在所不許。至檢查婦女身體。則不問爲被告。爲第三人。一體須命醫師或婦女行之。不能由尋常人執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檢驗或解剖屍體之程序。第一必須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而後再命專家從事檢驗或解剖。其檢驗則以醫師或檢驗員行之。而解剖則必限於醫師。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詳解〕吾國習慣。素重視屍體及墳墓。然遇檢驗屍體或解剖屍體。則有時不得不開棺及發掘墳墓。且屍體解剖而後。有時不得不將全部或一部暫爲留存。因有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之規定。乃爲規定檢驗或解剖屍體時應通知其家屬在場者。但通知後是否來場。概不之問。

即並不在場。亦無妨事。仍可檢驗或解剖。所謂同居者。係同財共居之義。僅共居而不同財。即非同居。至所謂親屬。係包括血親及姻親而言。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

〔詳解〕刑事本取國家追訴主義。而殺人又非告訴乃論之罪。故職司檢舉之檢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不問死者之親屬或配偶聲請與否。苟有所知。應速相驗。如發見可疑者。更應繼續爲必要之勘驗。所謂相驗者。即檢驗是也。而所謂非病死。即其死亡非由於疾病。如自殺及被殺或落河等。一體屬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勘驗準用搜索及扣押等之規定。凡第一二七條、第一四六條至第一五一條、及第一五三條等。規定搜索及扣押者。於勘驗悉準用之。

##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於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詳解〕所謂證人者。即對於本案可以證明一切之人也。傳喚證人。應用傳票。並於傳票上載明所列五種。使之明白作證之義務及權利。而此傳票者。更必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簽名。並除有急迫情形外。應於到場期日前二十四小時送達。否則或證人一時不及周知或不及抽身。故必限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傳喚到場證人及在監所中證人準用傳喚被告之規定程序者。凡第七二條及七三條對於傳喚被告之規定。於傳喚證人。亦可適用。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詳解〕證人本有到場之義務。然或因身染疾病。或因遠在他地。其勢不能到場者。則爲明白真相起見。得就其所在處或囑託所在地之法院訊問。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對於抗不到場證人之處分。所謂罰鍰者。卽罰金是也。但罰金則爲刑事制裁。而罰鍰則爲一種行政上之過怠金。故不得援用罰金之例。施以緩刑及易服勞役等。至罰鍰之處分。由



法院裁定之。即在偵查中由檢察官主持者，亦必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之。不得由檢察官逕行處分。而被罰者亦得提起抗告。至拘提證人，則準用上文規定拘提被告之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祕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詳解〕本條規定，其意義同於上文第一三四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 三 現爲或曾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詳解〕本條爲規定證人之得拒絕證言者。原來證人在法律上。應有陳述證言之義務。不得諉卸。但有特殊關係者。則爲人情計。應聽許其拒絕陳述。第一項規定。卽爲得拒絕證言之資格者。計爲三款。凡證人合於此三款中任何一款者。皆得拒絕證言。但證人不願拒絕。依然陳述者。亦無不可。不過不得命其具結。在法律上絕無爲證言之資格。故卽發生僞證等情事。亦不受刑法上僞證罪之懲治。但於此有注意者。本項所規定之各種關係。皆爲與被告或自訴人者。如與告訴人或被害人有此特殊關係者。卽不在此限。仍須陳述證言。不得拒絕。蓋其規定。僅限於被告或自訴人之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未曾兼及告訴人或被害人也。

第二項之規定。則爲拒絕證言之限制。凡上述之得拒絕證言人。其得拒絕之權利。本只限於有特殊關係人。若一案而有數被告或有數自訴人者。則除對於有關係於其有特殊關係之被告或自訴人外。對於其他無特殊關係之他被告或他自訴人。則自無拒絕陳述之權利。故有第二項之規定。例如甲乙丙等三人共同犯法。而丁爲甲之配偶。其關於甲之部分。自得拒絕證言。而只對乙丙二人部分之事。與甲絕無關係者。則丁應依法陳述。不得拒絕。蓋與乙丙並無配偶關係也。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

絕證言。

〔詳解〕本條爲規定有利害關係人之拒絕證言。此所謂證人。乃指並無前條所列有特殊關係者之證人。此種證人。本無拒絕證言之權利。但使因陳述之故。致其自身或與其前條所列有特殊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分者。卽得以拒絕。蓋在人情上決不能強之使陳述也。然自願陳述者。亦得爲之。但仍不得命其具結。其所陳述。只可供一種參證。決不能視爲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祕密之事項等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詳解〕本條爲規定特定業務之人因業務上知悉之祕密而爲陳述者。凡任此等業務之人。最易得知悉他人之祕密。然在業務道德上及法律上。均有保守祕密之義務。不得洩漏。故因此而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外。得以拒絕證言。訊問者不得勉強之。但其所知悉之祕密不因於業務上者。不在此例。卽有陳述之義務。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

代釋明。

拒絕證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拒絕證言之程序。凡拒絕證言。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但因第一六八條之情形而拒絕者。得命其具結以代釋明。

第二項則爲規定許可或駁回拒絕之權限。凡對於拒絕證言而許可或駁回者。在偵查中則爲檢察官。在審判中則爲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輕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詳解〕本條規定。與上文第九七條同其意義。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詳解〕證人證言。在法律上有重大關係。故訊問證人。應先查詢其人有無錯誤。更查詢與被告或自

訴人有無第一六七條所列之各種特殊關係。如爲有者。則應告以得拒絕證言。蓋證人未必皆有法律上之智識。或未知有此拒絕之權利。故訊問者應明白告之。免得徒勞陳述。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條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不得令其具結。

〔詳解〕本條爲規定證人應具結及不得具結者。凡爲證人。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其具結。所以使之表明爲真實之陳述。更令其負真實之責任。苟有虛僞陳述者。即依刑法上偽證罪懲處之。但亦有不得具結者。或智識未充。或能力不足。或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或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特殊關係。則其所陳述者。當不足信。故不得命其具結。蓋其人根本無爲證人之資格。即或命其具結。亦不生具結之

效力也。至不得具結之證言。在法律上絕無證人之效力。僅足供訊問者之一種參考。卽或有虛僞不實。亦不構成刑法上之僞證罪。此爲第一項之規定。又第五款所謂同居人。乃指同財共居之人。如共居而不同財者。卽不在此列。

第二項則規定偵查中可不必令其具結者。蓋偵查不過爲一種調查。審判時或尙有訊問。故得不命其具結。

###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僞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詳解〕證人未必盡有法律智識。而具結之關係。又甚重大。故於具結之時。應告以利害。凡證人具結之義務。僞證之處罰。皆須一一告知。使之知悉其重要。不敢爲虛僞陳述。卽對於不令具結之人。雖無證言之效力。然苟有虛僞。亦足增審判者之煩慮。故亦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匿者。謂藏匿。飾者。謂文飾。增者。謂增加其事。減者。謂減少其事。皆非真相也。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詳解〕證人具結。應於調查其人無錯誤及有無特殊關係後命其爲之。具結後。再訊問其所證之

案情命其陳述。但應否具結發生疑義者。則亦可於訊問後命其爲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

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詳解〕本條爲規定結文之程式。凡具結必須於結文內記明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字樣。以明其陳述之責任。而結文更命書記官朗讀。使證人知悉其內容。而在必要時。應說明其結文內所載之意義。使證人得以明瞭。最後則命證人親自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以明無僞。而完程序。苟於此而有所不備者。其結文即無法律上之效力。與未曾具結同。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判斷其真僞。應爲適當之訊問。

〔詳解〕本條爲規定訊問證人方法者。先探始末陳述制。使之自行就本案情形連續陳述。而後爲求明確起見。再爲適當之訊問。又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不問被告或證人。皆應到庭親受訊問。

且除聾啞者外。不得以書面相代。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訊問證人之限制。凡與本條無關或其證言與證人自身或與其有特殊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非有必要情形。不得訊問。蓋一則與本案無涉。一則保全證人等之利益也。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詳解〕第七四條、第九八條、及第九九條等規定。皆爲訊問被告者。於訊問證人。亦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当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一六五條相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詳解〕本條爲規定證人請求費用之權利。凡證人到場作證。應請求日費及旅費。此種費用之數額。依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由國庫負擔。但使證人經拘提到案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則失其請求之權利。至證人請求之期間。則爲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其旅費且可請求預行酌給。所謂日費者。應按日計算。旅費。則包括食費、宿費、及舟車費而言。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詳解〕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意義。同於上文第八二條及第一五三條。蓋爲囑託訊問證人也。

第二項規定。則爲囑託訊問之權限。凡囑託訊問者。其權限與本案繫屬法院之訊問同。亦須到案。亦

須具結。亦須陳述證言。全無差異。而抗不到案。或抗不具結。或陳述者。亦得處以罰鍰。僞證者。亦得處以僞證罪。

**條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傳訊證人之限制。凡具結陳述後。已甚明確周詳。無再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訊。蓋既陳述明確。則一再傳訊。於案情無益。徒使證人一再僕僕。而國家亦須負擔。故爲本條之限制。

##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詳解〕鑑定。乃鑑定其案情中證物之真相者。與證人相同。亦列於第三人之地位。不過證人則在陳述其聞見之情形。而此鑑定人則在報告其判斷之意見。故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智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鑑定人之資格。鑑定人不限於一人。即數人亦無不可。其任此者。必須爲就鑑定之事項有特別智識技能者。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前者則就鑑定之事項而定。如核對筆迹。則請書家。鑑別古器。則請古董家。後者則爲公署所委任。如法醫等是。但有公務員之身分。如檢驗員等。則不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詳解〕鑑定人與證人異其地位。故不得拘提。即或無理由而抗不到場。亦只可依上章第一六五條規定。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再行傳喚。如實始終不到者。則可另委他人。非如證人之不能另指定他人也。原來證人則必限於知悉其案情之內容或曾目睹其案情之真相者。而鑑定人則否。證人必須負作證之義務。而鑑定人亦否。故證人不能更易。其抗不到案者。得以拘提。而鑑定人則不然。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

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案爲規定鑑定人之拒却。鑑定人之任務，在鑑定事實之真相，而以判斷之意見陳述於法院或檢察官。使有所偏袒，則必上下其手，失其公正。故除曾爲本案之證人或鑑定人外，苟有推事應行迴避之原因者，當事人即可聲請拒却，不令其作鑑定人。但此拒却之聲請，應於鑑定人對鑑定事項爲未陳述或報告前爲之。否則或有見鑑定後不利於己，而故借此以爲攻擊之資或延宕之計者。但其拒却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不在此限。所謂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者，即上文第一八條所規定者是也。至在鑑定人自身，則因有此原因存在，當然可自行迴避，而依上章第一六七條第一項規定，更得拒絕鑑定。至受聲請之機關，依下條第二項規定，在偵查中則爲檢察官，在審判中則爲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詳解〕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意義與上文第二〇條第二項同。第二項之規定，則同於上章第一七

○條第二項。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詳解〕本條規定。與上章第一七六條第一項前半段同。至結文之應由書記官朗讀。以及鑑定人之應於結文內簽名或蓋章等。則依第一八四條規定。當然爲之。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詳解〕本條爲規定於法院處所外實施鑑定者。鑑定。應於法院內由推事或檢察官監視下行之。然亦有於事實上不可能者。故在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鑑定。且得將鑑定物交付之。而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又得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鑑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詳解〕鑑定原爲求真確起見。於必要時。得推事或檢察官之必要。當然得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件。蓋有時非如此不足以鑑定也。故予鑑定人以實施之權利。至第一五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查明屍體有無錯誤。第一五九條規定之留存屍體、開棺、掘墳、以及開棺掘墳之應通知死者親屬。則於此亦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詳解〕本條爲規定鑑定人得調取證據者。其第一項規定。乃爲調取物證。凡本案之卷宗及證物。不特可以檢閱。並可蒐集或調取。但必須經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否則不得爲之。以示限制。

第二項規定。乃爲調取證言者。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更得在場及直接訊問。此所謂證人者。包括告訴人及告發人。蓋公訴中本以檢察官爲原告人。其告訴人及告發人。不過居於證人之地位。故不在當事人之列。法院訊問。亦不過使之陳述真相。故亦在包括在證人之列。所謂直接發問者。卽被告等在場直接由鑑定人發問是也。但此訊問及發問。應先請求推事或檢察官許可。未經請求。

不得爲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詳解〕本條爲規定鑑定之報告。凡鑑定人於鑑定後。其經過及其結果。法院或檢察官應命其報告。使鑑定人不止一身者。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各鑑定人意見不一致時。應使其各別報告。至其報告。應以書狀爲之。但必要者。得使其用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鑑定不完備之補救方法。凡鑑定有不完備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另命其他有鑑定資格之人爲鑑定人。爲之繼續鑑定或另行鑑定。以期完密。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囑託鑑定者。凡遇有鑑定事務。法院或檢察官得不送鑑定人。特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之鑑定。或將他人之鑑定予以審查。而此醫院、學校或其他機關受其囑託者。自得經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爲檢查身體、檢驗屍體、解剖屍體、毀壞物件、檢閱卷宗證物、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而法院或檢察官亦得命其將鑑定之經過及結果報告。如用言詞報告或說明者。則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蓋受囑託之醫院或學校。主其事者。當然不止一人。故特爲此規定。凡有報告。由實施者爲之。所以明責任而期真確。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詳解〕證人依前章第一八一條規定。得請求法院給予法定之日費及旅費。則鑑定人當然亦有此權利。本條規定。則爲鑑定人除請求日費及旅費外。更可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蓋鑑定人之身分及鑑定事務。與證人不同。故得爲此請求也。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智認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訊問鑑定證人者。所謂鑑定證人者。卽其地位介於鑑定人與證人之間。卽依特。



別智識而得知已往事實之人也。凡訊問鑑定證人其程序一依前章人證之規定。

###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詳解〕本章爲規定通譯者。通譯者。卽因訊問者與當事人或證人間語言有所不同。特令能通雙方言語之人以爲之傳達翻譯是也。通譯有二。一爲公署所委任有公務員之資格者。一則爲公署臨時選任者。前者則爲公務員之一。不在本條範圍。而後者則身分與鑑定人同。故一切程序皆適用鑑定人之規定。

## 第十五章 裁判

###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詳解〕法院之裁判。計爲二者。其一判決。其一裁定。前者爲對於本案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爭執。以判斷其結果是也。後者則包括一切指揮及命令等而言。凡依法應用判決者外。一體屬之。又裁判。只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爲之。如檢察官卽無此職權。其所指揮及命令。則爲命令或處分。不得謂爲裁判。

###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之程序。凡法院判決。不問爲實體上所爲之判決或程序上所爲之判決。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一體須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蓋刑事訴訟。取直接審理主義。非經當事人到場辯論。不得以一造之辯論而爲判決。故特爲此規定。所謂特別規定者。乃指本法第三六條及第三七條所許可之代理人到場。或爲第二九八條、第二九九條、及第三二、三三條所規定得不待當事人陳述或不經言詞辯論。並第三八一條所規定第三審上訴案件不經言詞辯論等而言。舍此而外。皆非經言詞辯論。不得判決。

##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請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詳解〕本條爲規定裁定之程序。凡裁定。原不必經當事人言詞陳述。但使其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則應經訴訟關係人之當庭陳述。否則不得裁定。所謂訴訟關係人者。除當事人外。證人等亦包括在內。蓋與本案訴訟有利害關係之人也。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乃規定裁定前調查事實者。裁定雖非爲實體上之判決。然爲發見真實起見。亦得於事前先調查其證據。以期確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及裁定之程式者。凡判決必須於判決書內敘述判決之理由。一以示其判決之意見。一以使當事人知悉其所以爲此判決之原因與法理。否則將茫然不知。勢必十之九不服。至於裁定。則本可省略者。然爲得以抗告或爲駁回當事人聲明之裁定。則亦須於裁定書中敘述其裁定之理由。至依法不許提起抗告之裁定。則不在此限。所謂不許抗告之裁定者。依下文第三九六條規定。乃爲對於當事人所爲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及裁定之宣示。凡判決書及裁定書。本須由法院送達。以文書告知之。但判決。乃關係於本案之實體上爭執者。除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者外。凡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於送達外。更須宣示。所謂宣示者。卽傳喚雙方當事人到庭。將判決主文朗讀。以言詞告知之是也。但使被告經合法傳喚後。於宣示之日時不到場者。亦得宣示。蓋依下文第三〇六條規定。其宣示不限於被告之到場也。至裁定則不必宣示。不過當庭所爲者。亦應宣示。蓋有不必制作裁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

也。若缺乏此宣示程序。則雖經送達。亦爲違法。當事人得提起上訴或抗告。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詳解〕本條爲規定宣示之程序。所謂主文者。卽判斷本案結果之判詞也。依下文第三〇六條規定。更應於朗讀主文。說明意旨。並告知理由外。其得爲上訴者。又須告知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詳解〕本條爲規定推事制作裁判書之期間。凡裁判須用裁判書者。則應於宣示後三日內。由裁判之推事。作成裁判書。以原本送交書記官。而書記官應卽於其原本上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於其上。蓋所以速訴訟之了結。不至法院拖延。致當事人受有訟累也。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詳解〕本條爲規定裁判書之送達者。凡裁判書作成後。除另有規定者外。書記官必須以正本交司法警察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所謂正本者。即依照原本所謄正之本也。其送達期間。自接受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七日。合上條觀之。則凡刑事案件。自宣示判決日起。以至送達判決書於當事人止。至多不得逾十日。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詳解〕所謂公訴者。即由國家設立之檢察官。根據偵查所得之犯罪情形。而將犯罪嫌疑人起訴於法院是也。故公訴中之原告。則爲檢察官。但是否犯罪。必先偵查。所謂偵查者。即蒐集或調查各方有關係之證據。並訊問各關係人及犯罪嫌疑人是也。凡刑事案件。以嚴格言之。則爲侵害國家法益。故被害人實爲國家。檢察官爲代表國家者。一知有犯罪嫌疑。應立即本其職權。偵查犯人及證據。故凡

檢察官遇有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則即偵查、告訴。應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出爲告訴。是。其詳規定於下文第二一一條至第二一四條。告發。則由告訴人以外之任何人出而舉發。自首。則爲犯罪人於犯罪未發覺前自行出首。是。而所謂其他情形者。則指告訴、告發及自訴外之情形。如見報紙登載或聽社會傳言等。皆屬於是。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四 憲兵隊長官。

前項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詳解〕本條者規定行政官吏任司法警察官職務協助偵查犯罪者。凡偵查犯罪。依法應爲檢察官唯一之職務。然檢察官一人之能力有限。決難盡其職責。因有本條之規定。故凡有管理地方治安責任之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以及憲兵隊長官。在其管轄區域內。一體任司法警察

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務。而凡地方上發生命案、盜案、或其他刑事案。亦皆可告訴於管轄區域內之縣長、市長、以及公安局長等。而縣長等據人民告訴後。即可本其司法警察官之職權。實施偵查犯罪。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縣長等偵查狀罪後。應立即移送於檢察官。如曾將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者。則一時雖可權爲羈押。防止逃亡。然至遲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檢察官。不得擅爲拘禁。如檢察官命令移送者。更須即時移送。不得藉口於未滿二十四小時。抗不移送。蓋所以防止縣長等之不法拘禁也。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政官吏任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者。凡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以及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遇有偵查犯罪案件。應聽檢察官之指揮。代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所謂警察官長者。如區長、署長、巡官、以及巡長等是。所謂憲兵官長、軍士。卽前條所列憲兵隊長官管轄下之隊長及巡長等是。至依法令得行司法警察官職權者。乃指特定機關中所任負有維持治安或稽查責任之長官。如火車上之護路警官。海關上之稽查巡長等。均屬於是。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司法檢察官。其偵查犯罪。雖須聽檢察官指揮後行之。然使其管轄範圍內知有犯罪嫌疑者。亦應先向檢察官或前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報告。且得不待其指揮。逕行偵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例如巡官聞知其管轄內發生命案、盜案、或其他刑事案。若情形急迫。不及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指揮後處置。卽可一方面呈報。一方面立即前往偵查。並將犯罪嫌疑人逮捕。或將其必要之犯罪證據搜索扣押。以待檢察官之處置。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政警察任司法警察職務偵查犯罪者。其第一項規定。則爲得任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所謂依法令得行司法警察職權者。卽爲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任司法警察官管轄下之人員。如路警及海關警察等。均屬於是。

第二項之規定。其意義與前條第二項相同。凡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卽報告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聽候命令。但使情形急迫。或有不及待檢察官等命令者。則亦可不待命令。逕行調查一切。例如崗警在其管轄區域內知有發生命案、盜案、或其他刑事案。應卽報告。並得不待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更得蒐集證據。以待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處置。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告訴人者。凡被害人遇有被害事項。得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告。所謂被害

人者即受犯罪人侵害之人也。

##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詳解〕本條爲規定被害人以外之有告訴權人。凡告訴除被害人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配偶。皆可出而告訴。且其告訴可用自己之名義行之。且可不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亦不必通知被害人。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則爲規定被害人死亡後之他人告訴者。凡被害人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以及家長、家屬。均有告訴之權。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例如被害人不欲告訴者。則死亡而後。其親屬雖依法有告訴權。然以被害人不欲告訴故。亦不得告訴。不過其不得告訴者。只限於刑法上規定告訴乃論之罪。使非告訴乃論之罪者。則被害人縱不願告訴。他人亦可告發。不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也。

## 第二百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成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告訴權之限制或擴張者。告訴權本限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但本條規定。則有不然者。如刑法第二三〇條之血親和姦罪。則告訴人限於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刑法第二三九條之通姦罪及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和誘有配偶者罪。則限於通姦者之配偶及被和誘者之配偶。刑法第二九八條之意圖與自己或他人結婚、意圖營利、或意圖與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而略誘婦女者。則除上文第二一一條及第二一二條規定外。被略

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有告訴權。不過依刑法第三〇八條第二項規定。凡因意圖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者。除有獨立告訴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外。凡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如被略誘人不願告訴者。其親屬卽不得告訴。又如犯刑法第三一二條之對已死之人侮辱誹謗者。其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有告訴權。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告訴權之變例。原來告訴之權。只被害人有之。其外則爲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以獨立告訴。然如被告卽爲法定代理人。或法理代理人之配偶、親屬、家長、家屬者。則法定代理人爲顧全私人利害關係或私人情誼起見。未必違肯自首或告訴。而被害人則處於法定代理人勢力支配之下。或亦未知告訴或未能告訴。因是爲本條之規定。凡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均得獨立告訴。蓋所以保護被害人之法益也。

**第二百五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告訴權之例外者。以告訴乃論之罪。如無告訴權人者。則檢察官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指定代行告訴人。代爲告訴。例如犯刑法第二二三條之強姦殺人罪。第二一六條之強姦致死罪。在被害人業已死亡。而又無親屬等可以告訴。則檢察官即可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任何一人爲代行告訴人。出而告訴。蓋其事既不能置而不問。任令犯罪人逍遙法外。而又無合法之告訴人出而告訴。則勢必陷於窮境。因有本條之規定。以濟其窮。所謂利害關係人者。係指法律上或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所謂無告訴之人者。不限於告訴人業經死亡。苟在事實上不能告訴者。如失蹤。所在不明。或遠遊等。均屬之。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告訴期間者。凡有告訴權之人。於知悉犯人之時起。須於六個月以內告訴。如過此期間。卽喪失其告訴權。但此只限於告訴乃論之罪。如非告訴乃論之罪者。則不在此限。苟在刑法

上消滅時效未完成前。任何時得以告訴。此爲第一項之規定。所謂知悉犯人。卽知悉何人爲犯罪人是也。故此六個月之告訴期間。以知悉犯人之時起算。不以犯罪行爲發生時起算。

第二項乃規定告訴人不止一人之遲誤告訴期間者。如告訴人不止一人。則其中縱有人遲誤期間。已過六個月。而他人之知悉在後。未遲誤期間者。仍得告訴。不以一人之遲誤而累及全體。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死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撤回告訴者。凡告訴乃論之罪。本不告不理。故告訴與否。一任告訴人之自由。卽告訴而後。苟在第一審宣告辯論終結前。亦得隨時撤回告訴。但使所犯之罪。其本刑爲七年以上徒刑者。如刑法第二二二條、第二二三條、及第二二六條之罪。則一經告訴後。卽不許撤回。其外則一任告訴人之意思。不過撤回而後。其告訴權卽行消滅。不許再爲告訴。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對於共犯之告訴者。凡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體。與對全體告訴或撤回告訴同。蓋告訴不可分也。但刑法第二三九條之有配偶通姦罪。則可對配偶一人獨自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蓋爲例外之規定也。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

〔詳解〕本條爲規定告發者。刑法中除告訴乃論之罪外。任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均得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發。如對現行犯者。更可逮捕。不限於有告訴權之人也。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詳解〕本條爲規定公務員告發者。所謂公務員者。包括一切公務員而言。其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卽告發。不得祕而不舉。否則卽爲失職。如刑法上有包庇之規定者。更觸犯刑法。受相當之懲罰。例如崗警於其站崗時。見有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而不爲告發者。不問用意何在。卽構成刑法第二七〇條規定。蓋所謂應爲告發者。卽必須告發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告訴或告發之程序。凡告訴或告發。或以書狀。或以言詞。均無不可。但以言詞告訴或告發。書記官應制作筆錄。而上文第四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三條之規定。於此亦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請求之程序。依刑法第一一六條及第一一八條規定請求乃論之罪。本應由外國政府直接向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請求。但爲便利起見。得移文外交部長。由外交部長移請司法行政部長。轉令該管檢察官偵查。可不必外國政府直接請求也。至請求之撤回及對於共犯中一人之請求及撤回請求。其規定同於告訴。蓋請求之性質。與告訴固無殊也。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自首之程序。自首本可卽向有告訴權人爲之。如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自首



者。則其程序。準用上文第二二一條告訴發之規定。

###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詳解〕偵查犯罪。須實施種種訊問及調查證據。若洩漏於人。則或有共犯逃亡或證據湮滅情事。故絕對秘密。不予公開。且犯罪人之有罪無罪。在偵查中尙不可知。一旦公開。更妨及受偵查人之名譽及信用。故更有秘密之必要。

###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詳解〕偵查中凡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例如被告患病或服兵役在外。決不能一時依法到案。則檢察官之偵查。不妨就被告之所在而訊問之。以免訟事拖延。

###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詳解〕凡關於偵查事項。如必須由該管公署報告者。檢察官得請其報告。所謂該管公署者。卽管轄其案情之公署也。例如關於戶口異動登記。則以公安局爲該管公署。田賦租稅。則以財政局或縣公署爲該管公署。教育事項。則以教育部、教育廳、或教育局爲該管公署。

###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

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詳解〕偵查本不公開。故訊問證人或鑑定人。皆須單獨訊問。分別爲之。不令他人在場。蓋依上文第一七一條規定。當如是也。但遇有必要情形時。被告亦得在場。使之對質。故被告在場者。爲求確實及明瞭計。被告得向證人等親自詰問。不過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偵查本爲第一步。偵查後即或認爲有犯罪嫌疑者。亦應提交公判。由法院再爲審問。但如預料證人或鑑定人在公判時不能到案者。則於偵查中即應令被告在場。互相對質。而被告亦得親自詰問證人或鑑定人。但或有其他關係。證人等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則不在此限。儘可不令被告在場。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長官派遣軍隊輔助。

〔詳解〕所謂偵查者。原包括搜索、扣押、勘驗、及拘捕等在內。如遇必要情形。檢察官得命在場或附近

之人爲相當之輔助。其有時非在場附近之人所能爲力者。更得請附近軍事長官派遣軍隊協助。例如緝捕大幫強盜或土匪。有時非請軍隊輔助。決不能一一就捕者。因爲此規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

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分。

〔詳解〕本條爲規定檢察官處分不屬其管轄之刑事案件者。凡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而認爲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將案件分別通知或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不能袖手不問。蓋檢察官爲代表國家行使偵查犯罪職權者。故即不屬其管轄。亦應爲之處置。向該管檢察官分別通知或移送。而遇有急迫情形時。更應爲必要之處分。或將犯人拘捕。或將證物扣押。或實施搜索或勘驗。防止犯人逃亡或證據湮滅等情事。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檢察官提起公訴者。凡檢察官於偵查而後。其所得之證據。不問爲物證。爲人證。爲犯罪人之口供。苟認爲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向法院提起公訴。請求審判。即被告所在不明者。即

不知被告所在者。亦應提起公訴。不得以被告未曾獲案而即延不起訴。但使犯人不明。即不知犯人爲何人者。則仍應偵查。不得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 被告死亡者。
-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 行爲不罰者。
-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檢察官應爲不起訴者。凡起訴之目的。在依法懲治犯罪人。若其行爲在法律上已失去處罰之原因。或其行爲全無犯罪之嫌疑者。檢察官應卽爲不起訴之處分。但於此有須注意者。第三款所謂曾經大赦者。必其所犯之罪爲大赦中所赦免者。若大赦中未經赦免之罪。仍須起訴。第九款所謂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必其所犯之罪。依刑法規定免除其刑者。如刑法上僅規定得免除其刑。則免除與否。應由法院審判後定之。不能由檢察官自由處分。仍須起訴。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詳解〕本條爲規定檢察官得爲不起訴者。前條規定。爲不應起訴者。而本條則爲規定得不起訴者。凡犯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而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卽得不起訴。原來刑法第六一條之罪。皆爲輕微案件。而又惡性不深者。而刑法第五七條。則爲規定科刑輕重之標準者。使檢察官參酌科刑輕重標準後。認爲犯罪人並無甚深之惡性。可不必提起公訴。處以刑罰者。則不妨爲不起訴之處分。蓋爲一種便宜主義也。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

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詳解〕本條亦爲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者。但其得不起訴之原因。與前條異。卽凡遇一被告而犯有數罪。其中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他罪之起訴與否。於其執行之刑無影響者。卽得爲免除訴訟困難故。爲不起訴之處分。例如一人既犯死刑或無期徒刑。而又犯其他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則縱爲起訴。依法亦無以加重。仍執行死刑或無期徒刑。則爲省去程序計。可不起訴。僅依其應受刑者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詳解〕本條爲規定不起訴之程序。凡檢察官因前三條所定或因其他理由而爲不起訴處分者。應作成不起訴處分書。將不起訴理由。詳細敘述於其上。如法院之裁決書然。並以原本發交書記官。於五日內由書記官將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使之知悉。如未經告訴或無告訴人者。則僅送達於

被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

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詳解〕本條爲規定告訴人聲請再議者。聲請再議之權。只限於告訴人有之。若告發人即無此權利。凡告訴人接到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後。如不服者。得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蓋其行爲。同於當事人不服法院之裁決而提起抗告或上訴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詳解〕本條爲規定法院檢察官對聲請再議之處分。如其聲請再議而有理由者。原檢察官應即自

行將原處分撤銷。如已逾七日之期間者。即逕行駁回之。倘聲請而無理由。而又在七日之法定期間內者。則原檢察官應即將全案卷宗及所搜得之證物。一併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請爲定奪。同時若原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而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認爲尚有可疑者。則可將案件暫緩送交。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爲偵查。偵查後如確認聲請爲有理由者。則逕將原處分撤銷。如認爲無理由者。則立即送交上級法院。蓋原法院檢察官對於聲請再議。除逾期者外。只可允許。絕無權以駁回之也。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詳解〕本院爲規定上級法院檢察官對聲請再議之處分。於此有注意者三事。其一、上級檢察官如認聲請爲有理由。命令重行偵查。如原檢察官偵查後認爲確合於上文第二三一條規定。應不起訴者。仍得爲不起訴之處分。全不受上級檢察官命令之拘束。不過告訴人對此。仍得爲再議之聲請。其



二、上級檢察官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者。原法院檢察官應即本上級之意旨。向法院提起公訴。然使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檢察官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者。仍得依下文第二四八條規定。撤回起訴。不受上級命令之拘束。其三、上訴及抗告。取三級三審制。對第二審裁判不服者。可提起再抗告或第三審上訴。而此則不得爲之。如聲請再議而經上級首席檢察官駁回者。卽爲確定。不得提起再聲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卽返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不起訴處分後對羈押被告之處分者。凡被告在羈押中。如受不起訴處分者。應卽將羈押撤銷。但在再議期中或告訴人聲請再議中。仍得命其具保或責付。如必要者。仍得繼續羈押。

第二項規定。乃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扣押物之處分者。所有扣押之物。一經不起訴處分。除應予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仍予留存者外。應卽一體返還。卽在再議期中或告訴人聲請再議

中亦無影響。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詳解〕本條為規定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行起訴之條件。所謂確定者，或者經過再議期間而不為再議之聲請，或者聲請再議後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之駁回，凡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後，其案即經確定。與法院判決確定有同一之效力。本諸一事不再理原則，當然不能再行起訴。然亦不無例外。否則因檢察官一時之疏忽，而致被告人冤沉海底，決非事理之當。因有本條之規定。至第四一三條所列各款，依法為（一）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所憑之通常法院判決或特別法院之判決，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四）參與偵查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罰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詳解〕本條爲規定停止偵查者。凡刑事案件。如其先決條件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例如告訴犯刑法第二三九條之有配偶通姦罪。雙方對於配偶身分發生爭議。一謂配偶。一謂非配偶。是犯罪之應否成立。應先以告訴人是否有配偶身分爲憑。其是否配偶。應即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又如告訴犯刑法第三二〇條之竊盜罪。雙方對於親屬身分發生爭議。一謂直系血親。一謂非直系血親。是犯罪之應否免除。應先以告訴人是否爲直系血親爲憑。其有無親屬身分。應即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凡此關係。若已在民事方面提起身分爭執訴訟者。則應將刑事案件暫行停止。俟民事訴訟終結後。再定其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是否免除。而後決定要否起訴。故在民事未終結前。檢察官爲審慎計。得暫行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詳解〕本條爲規定犯人不明之處分。凡犯人所在不明者。檢察官苟偵查至相當程度。仍可起訴。此固明定於上文第二三〇條第二項。然如犯人不明者。則不能起訴。非有依第二三一條所定應不起訴以前。不得終結偵查。所謂犯人不明者。卽不知犯人爲何人是也。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詳解〕檢察官對犯罪嫌疑人起訴者。應即準用第二三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作成起訴書。交書記官於五日內製成正本。送達於被告。

##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詳解〕本條爲規定起訴之程序。凡檢察官提起公訴。應向管轄之法院提出起訴書。起訴書中。更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年齡等。並開明犯罪事實、犯罪證據、及所犯之法律條文。同時更將偵查卷宗及一切偵查所得之證物。一併移送法院。以待公判。凡案經起訴。其案即繫屬於法院之審判中。檢察官退處於當事人地位。所有關於本案之訴訟程序。皆由法院主裁。檢察官絕對無權過問。故如被告或證人等有所陳述。皆改向法院爲之。但關涉其他案件者。仍應由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追加起訴者。凡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如發見被告有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嫌疑。或告訴人告發人對本案被告有誣告嫌疑。爲節省程序起見。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不必另案獨立起訴。但此僅限於與本案有所關連者。方可爲之。且必須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前。否則即須獨立起訴。其追加起訴。可不必另制作起訴書。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所謂牽連之犯罪者。即本法第七條所規定之牽連案件。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起訴書之效力。法院對於民刑訴訟。取不告不理主義。故法院只能就檢察官所起訴之被告。秉公審判。若起訴書未列爲被告者。不得加罪。故法院於審判中。即發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確有犯罪嫌疑者。亦只可據告發人地位。交付檢察官偵查。不能逕行審判。但於此有注意者。法院雖受檢察官起訴書之拘束。而檢察官則不受告訴人告訴之拘束。告訴雖只列一人。苟使檢察官偵查中發見有其他共犯者。縱告訴人未爲告訴。亦可列入被告之中。一併起訴。不受告訴之拘束。蓋

檢察官與法院異其性質也。

##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詳解〕本條亦爲規定起訴書之效力者。凡一案事實。苟檢察官就其一部分起訴者。其他部份。亦有效力。與起訴相同。如被告將被害人私行逮捕。及至某地。開鎗殺死。檢察官提起公訴。當然一一敘述。萬一其起訴書中。只起訴其犯妨害自由罪。或犯殺人罪。未將兩罪一併起訴。法院仍可據其所敘之事實。全部判斷。不能謂一部份未經起訴。而可置諸不問。蓋事實既經敘明。當然亦屬於起訴之列。但此必限於同一被告。如爲二被告者。則一被告苟未經起訴。法院卽不能判罪。只可交付檢察官偵查。

##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詳解〕本條爲規定法院不告不理者。凡法院審判。僅就檢察官起訴者爲限。若其犯罪事由。未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卽無權審判。只可立於告發人地位。移交檢察官偵查。例如檢察官起訴甲犯竊盜罪。審判中忽據甲陳述。又曾犯恐嚇罪。並曾犯強盜罪。法院只可據其供述。交付檢察官偵查。不能逕行審判。蓋其恐嚇及強盜兩案之犯罪行爲。未經檢察官起訴。不得審理也。但檢察官曾於起訴文中敘述者。則不在此列。認爲亦會起訴。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

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詳解〕本條爲規定起訴之撤回。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如發見合於上文第二三〇條應不起訴或第二三一條得不起訴之規定情形者。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但應制作撤回書。敘述撤回之理由。至法院對於檢察官之撤回告訴。應依下文第二九五條規定。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爲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撤回起訴之效力。檢察官撤回起訴。其效力同於不起訴處分。凡關於不起訴處分之規定。自第二三四條以至第二三九條。於撤回起訴。一體適用。故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撤回起訴書所敘理由而有不服者。亦得於撤回書送達後七日內。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而撤回起訴確定後。苟有合於第二三九條所規定之情形。亦得再爲起訴。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詳解〕本條爲規定審判之程序。凡審判期日。法院應傳喚各方一體到場。故一方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他方又應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至對於告訴人或告發人。則或傳或否。一任法院之自由。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法院傳審者。凡第一次審判期日。其所發出之傳票。除被告所犯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款之輕微罪外。必須於三日前送達。不得再遲。蓋所以使被告有所準備。得以行使防禦權也。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審判前法院之準備訊問者。正式審判。必須傳集各方。且必須有相當之猶豫期間。始得開始。而各訴訟關係人於同一期日內訊問。亦苦於時間不及。因有本條之規定。於審判前先爲準備之訊問。此種訊問。檢察官及辯護人。亦得在場。且除有急迫情形。不及通知者外。法院亦應將



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以備屆時到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詳解〕本條亦爲規定準備中之程序者。法院在正式或審判期日之前得隨時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更得調取各種證物或命證人等提出。此所謂證人者。包括告訴人及告發人而言。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詳解〕本條爲規定當事人得於準備期間中向法院陳訴者。凡在審判期日前當事人或辯護人皆得向法院呈遞訴狀。提出證據。並得聲請法院傳喚證人等訊問。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以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準備程序中訊問證人等者。在準備程序中。法院本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及通譯。調取或命其提出證據。而依本條規定更可訊問證人。並命爲鑑定或通譯。又得使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在場。以期審判前即獲得案情真相。但證人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則不必預行訊問。以免繁複。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勘驗。

〔詳解〕本條爲規定準備程序中之搜索、扣押及勘驗者。凡搜索、扣押及勘驗。本由檢察官於偵查中爲之。但法院爲慎重起見。於審判期日前。亦得爲之。蓋所以期明確而使證據得以保全也。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詳解〕本條規定。其意義同於上文第二二六條。蓋亦爲準備程序之一也。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受命推事者。凡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有時或尙未足據以開始審判。因得指派一推事爲受命推事。以實施各種準備程序。但此必限於依法須行合議審判者。如爲獨任審判。則不分審判長與推事。凡審判長之職權。卽由推事行之。自始至終。只爲一人。故無須於庭員中指派受命推事。故受命推事。必爲合議審判而設。所謂合議審判者。卽於正式審判時。由推事三人或五人出庭。以

合議方法行其裁判是也。法院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其所云得以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者。蓋即本案所規定之受命推事也。受命推事之職權。其關於訴訟程序之指揮及命令者。則與法院或審判長同。但不得爲本法第一二一條之裁定。即關於被告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退保、以及命具保或責付等之裁定是也。

###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詳解〕本條爲規定審判期日之應出庭者。凡公開審判。除由推事出庭外。檢察官及書記官亦須一體出庭。否則其審判爲違法。

###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詳解〕凡刑事案件。必須採直接審理主義。故除有特別規定外。非被告親自出庭。不得審判。但使法律上允許被告委托代理人者。則不必被告親到。即代理人到庭。亦可審判。所謂別有規定者。即許用代

理人之規定及本法第三九四條至第三九八條之規定是也。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詳解〕訊問被告。必須使被告一無顧忌。一無驚怕。而後能從容不迫。始末陳述。若將其身體拘束。如施以枷鎖等刑具。或縛其手足。則必心慌意亂。不能爲自由之陳述。故特有本條之規定。如防有逃亡或其他情事。則可命人看守之。以免發生意外。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詳解〕凡被告到庭而後。審判長得隨時訊問。在未完畢後。當然不得自由進退。故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而命被告在庭者。更得爲相當之處分。例如被告未經許可而擅退庭。審判長當可爲相當之處分。命司法警察以腕力強使之在庭等是。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者。不在此限。

〔詳解〕依上文第三一條第一項規定。凡被告所犯之刑。最輕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

轉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是苟未有辯護人出庭者。當然不得審判。因爲本條之規定。但宣示判決。則不在此限。辯護人儘可不到。仍得宣示。且卽被告不到。亦可宣示。

###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詳解〕正式審判。其開始爲朗讀案由。一經履行此程序。卽爲審判開始。其以前所行之各種準備程序。如上文第二五二條至第二五八條所規定之種種訊問及調查。皆不在正式審判之列。

###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詳解〕凡正式審判。書記官朗讀案由後。審判長應卽訊問被告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等。以視有無錯誤。訊問後。首由檢察官起立。陳述起訴之要旨。蓋檢察官爲原告人。當然須先說明其起訴要旨也。

###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詳解〕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當卽據以訊問被告。使之陳述意見並辯護。

###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詳解〕審判長訊問被告而後。被告當然有所答覆。或陳述其意見。或辯護其犯罪行為。然後審判長根據檢察官及被告雙方之陳述。調查證據。以定被告有無犯罪行為。蓋有無犯罪。應以證據爲斷也。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詳解〕被告之是否犯罪。應以證據爲斷。證據包括人證及物證。觀於各種證據。而後可認其有無犯罪。故被告之口供如何。僅足資審判者以一種參考之材料。決不能即憑之以爲斷。必採集衆證後。而始可斷其犯罪事實之有無。蓋舍棄口供主義。而採衆證主義也。至證據之判斷。一任諸審判者之自由心證。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詳解〕本條蓋即規定自由心證者。凡證據之證明力。一任審判者之自由。故若者可信。若者不可信。若者應採取。若者應舍棄。皆由審判者以自己之心思決定之。法律上無一定取捨之規定也。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詳解〕本條爲規定自白之效力。凡被告之自白。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而所致者。固全然不足爲證。卽出於被告之自由供述。並無絲毫強迫或利誘者。亦必限於與審判者調查之事實相符。而後可以作證。若與事實不符。亦不能遽採作證據。蓋今日法律。已舍棄口供主義。而採衆證主義也。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故強迫而來之口供。全不足憑。卽或未曾用此手段。而爲被告自由陳述者。然尙或有其他隱情。亦未必可據。故必與調查之事實相符。而後可採。至自白與事實是否相符。則審判者應調查各方證據。以爲比對。例如有甲者。突然向法院自首。謂曾殺死乙。法院當然不能卽憑之以處甲殺人罪。必須詳爲調查。乙是否被殺。其被殺是否出於甲。而甲之殺乙。其用意何在。凶器何在。皆有調查明確之必要。必調查所得。確與甲之口供相符。始可定讞。處甲以殺人之罪。否則徒憑口供。不足信爲事實也。

###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詳解〕審判者調查所得之證物。應一一出示被告。使之辨認。蓋是否爲被告之物。是否爲被告所用之物。是否爲被告認識之物。須使被告自行辨認。否則仍難得其正確也。如證物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則應以要旨告之。使之辨認。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詳解〕所謂證據。不僅物證。並包括人證在內。而證人則重在口供。故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爲證據者。亦應依證物之例。向被告朗讀。或告以要旨。但使文書內容牽涉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則爲保持風化、公安、或他人名譽故。不得朗讀。應交其閱覽。如被告不識文義者。則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爲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訊問證人等之程序。審判長對證人或鑑定人訊問後。當事人或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詰問。或竟直接詰問。蓋所以期真實之易於發見。使各方無所隱遁也。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乃爲當事人詰問證人或鑑定人之次序。凡由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則先由聲請傳喚方



面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如他造詰問中發見有未經詰問之事項者。則聲請一方之當事人或辯護人得加以覆問。使真相易以明瞭。不至含渾。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詳解〕本條為規定當事人直接詰問之限制。當事人或辯護人向證人鑑定人雖得直接詰問。然有不當者。審判長得禁止之。蓋所以防止暗示、勾串、或牽涉案外事項也。而當事人等詰問後。審判長為求澈底明瞭起見。更得續行訊問。至何者為當。何者為不當。則一任審判長之自由判斷。大概在客觀上認為不當者。一體屬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詳解〕本條規定。同於上文第二六二條第一項。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詳解〕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因有種種窒礙。或於被告前不敢陳述或不願陳述者。則審判長得

命被告暫時退庭。但陳述畢後。仍應命被告入庭。以證人等所供陳之要旨告知之。使雙方仍可對質。不至有匿飾增減之虞。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詳解〕合議審判。由推事三人或五人爲之。然發問者。必限於審判長一人。陪席推事。不得擅爲發問。然亦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詳解〕自第二七三條以至第二七七所規定之程序。不僅在審判中應爲之。卽在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爲準備之訊問者。亦一體適用。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詳解〕依上文第二五四條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本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但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不必盡准如所請也。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詳解〕審判長調查證據。每一證據調查畢。應即詢問有無意見。以待被告之答覆。蓋其中有無別情。且是否爲被告所承認。須由被告親自解釋也。其意義同於上文第二七一條之規定。且審判長更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於被告之證據。使被告儘量提出。以便澈底明了案情。不至有失入之虞。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詳解〕凡獨任審判。無受命推事。即由推事一人行審判長之職務。若合議審判。則於正式審判開始前。往往指定推事中之一人爲受命推事。爲準備訊問。凡當事人辯護人對於行合議審判之案件。而有不服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所謂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者。即指上文第二六二條第二項之處分及其他各種之處分。而法院對此。應即就聲明異議之當否。而爲之裁定。至聲明異議之程序。依下文第四八九條規定。應用書狀。而在法院裁定前。更得以書狀撤回。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爲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詳解〕本條爲規定辯論之次序。凡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即開始辯論。其辯論之次序。首爲檢察官。次爲被告。再次爲辯護人。一次辯論後。更得爲二次三次以至無數次辯論。但除第一次須依此次序外。以後則無須更依此次序。而一日中不能完畢者。更得定期再開辯論。非俟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均可繼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詳解〕本條爲規定宣示辯論終結之程序。凡辯論已完畢。認爲無再辯論之必要者。審判長應宣示辯論終結。但在宣示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蓋最後辯論權。應屬於利害關係最深之被告自身也。但使允許被告得委任代理人者。應即屬之代理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詳解〕本條爲規定辯論終結後再開辯論者。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後。如發見事實或法律上有未

經辯論者。法院得命再開辯論。再開辯論後。各方仍繼續辯論。其程序同於未經宣示辯論終結前。故如辯論後審判長再宣示辯論終結者。最後仍須詢問被告有無陳述。又當事人或辯護人於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後。如有必要。亦得敘述理由。聲請法院再開辯論。不限於法院之自動爲之也。

###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詳解〕本條爲規定更新程序者。凡正式審判後。自朗讀案由起。以至宣示辯論終結止。推事應自始至終出庭。如中途有推事更易者。應即更新程序。所謂更新程序者。即將以前之審判作廢。而另行開始正式審判也。但受命推事在準備程序中更易者。毋須更新程序。其繼任者仍可繼續訊問。

###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詳解〕本條爲規定繼續審判者。凡審判應於一日內終結。如調查證據較繁。辯論法律較多者。則一日中當然不能完畢。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行之。如不能連續者。則定期愈近愈妙。使因不得已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則必須更新審判程序。蓋或恐日時較久。當事人已不能記憶其前

次之辯論也。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應停止審判者。凡在審判中而被告忽患心神喪失者。在其心神回復狀態以前。應停止審判。蓋以被告既在心神喪失中。當然不能辯論。更無從陳述。故爲慎重計。不得不停止審判之進行。但顯然有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之判決者。則不必停止。儘可爲之。蓋無須被告辯護也。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又凡在審判中而被告患病不能到庭者。亦應停止審判。蓋被告既在疾病中。當然不能到庭陳述意見。其情正類於心神喪失。不過心神喪失。或非一時所能痊愈。故有諭知無罪等判決之情形者。應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而疾病則不如是。輕者二三日。重者亦不過一二月。決無久久不痊之理。故任如何必須俟被告到庭後始可判決。不能依前項之例辦理也。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項規定。則爲許用代理人之案件。而被告委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蓋既有代理人出庭。則本人應陳述之意見。即可由代理人爲之。被告縱患有心神喪失或疾病不能到案。亦無妨事。故無須停止審判。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詳解〕本條爲規定得停止審判者。凡犯罪之成立與否。應以他罪之成立與否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則在他罪之判決確定前。本案得停止審判。蓋用以防雙方之判決或不一致。反起糾葛也。例如甲被訴贓物罪。而贓物罪之是否成立。應先判決其物之是否爲贓。而物之是否爲贓。應先判決他人之取此物者是否爲犯罪行爲。如其是也。甲之贓物罪或得成立。如其非也。則物既非贓。贓物罪何能成立。故其罪之是否成立。應以他罪爲斷。而他罪若已經起訴者。則本案得停止審判。先俟他罪判決確定後。再爲審判。但所謂得停止者。即可停止可不停止之謂。停止固可。不停止亦可。非如前條之應爲停止也。蓋前條規定。爲必須停止。而本條則爲得停止得不停止也。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爲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

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詳解〕本條亦爲規定得停止審判者。其意義同於上文第二三一條。不過前則爲他罪已受重刑。檢察官不爲起訴。而此則爲他罪應受重刑。在判決確定前。停止審判。蓋使他罪而果受重刑之判決者。則本罪即可爲免訴之判決。不必再爲審判。徒費程序也。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詳解〕本條亦爲規定得停止審判者。其意義與上文第二四〇條規定之停止偵查同。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科刑或免刑者。審判而後。對於被告之犯罪。業已證實爲不虛者。則當然卽爲科刑之判決。得以早日執行。免久延不決之弊。且得早日使被告有所覺悟。但使刑法上規定免除其刑者。則縱證明其犯罪爲不虛。亦不能科以刑罰。應爲免刑之判決。所謂免刑者。卽雖有罪而依刑法規定免除其刑也。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



〔詳解〕本條爲規定法院判罪得變更檢察官之起訴條文者。法院之審判。應受檢察官起訴書之拘束。凡起訴書上所未經敘述之犯罪。法院不得審判。此觀於上文第二四七條規定而可見。然其所引適用之法條。則法院不受其拘束。儘可依其所敘之犯罪事實。而爲變更。例如檢察官起訴書。於敘述事實後。認所犯法條爲刑法上之搶奪罪。而法院審核後。却認爲並非搶奪罪。應爲竊盜罪或強盜罪。則於判決時。卽不妨判決其爲竊盜罪或強盜罪。依刑法上之竊盜罪或強盜罪科刑。全不受檢察官起訴書所引適用法條之拘束。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爲不罰。認爲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判決無罪者。凡審判而後。不能證明被告有犯罪行爲。或其行爲依刑法上之規定爲不罰者。則應判決被告無罪。以免無辜受累。

第二項則爲規定判決保安處分者。凡被告行爲之不罰。而由於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者。則法院苟認爲有實施保安處分之必要者。應於判決無罪時。卽判決其應受保安處分及保安處分之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毋庸科刑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免訴者。凡審判而後。被告之行爲。雖不免爲犯罪。應予科刑。然以或種關係。有不能科刑者。亦有不必要科刑者。因爲免訴之判決。本條所列五款。卽爲免訴之條件。苟五款中而有其一。法院應卽爲免訴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不受理者。凡審判而後。苟發見起訴程序不合。或欠缺訴訟條件。則不問被告之行爲。是否成立犯罪。一體皆予以不受理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管轄錯誤者。凡審判而後。發見對於被告之犯罪案件並無管轄權者。即應判決管轄錯誤。並同時將該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詳解〕法院審判刑事。本採直接審理主義。故必當面訊問被告。使被告陳述。而於宣示辯論終結之時。更予被告以最後辯論權。非此。其判決卽爲違法。然使被告到庭後而堅決不爲陳述者。則不問其意思何在。即可剝奪其辯論權。逕予判決。蓋其拒絕陳述。明明爲藐視法院。使必待其陳述後而得判。

決者。則罪大惡極之被告。卽得借此以使法院不能判決。故特設此規定。其未受法院許可而卽退庭者。亦同此辦理。蓋其擅行退庭。卽明明表示其拒絕陳述也。但於此須注意者。所謂拒絕陳述者。卽於審判期日到庭後而不爲陳述是也。若不到庭者。則除合於下條規定。其所犯罪名限於拘役或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得不待被告到庭逕行判決外。皆須被告到庭後始得審判。故此所謂拒絕陳述。必限於被告到庭後之拒絕陳述。不到庭者。不在此列。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詳解〕刑事訴訟。取直接審理主義。故被告苟不到庭者。不得審判。然如被告所犯之罪。認爲僅處拘役或罰金之微刑者。則被告經法院傳喚而不到庭者。法院爲省節許多程序計。得不待被告到庭。逕行判決。蓋被告既自己放棄其辯論權。而事又屬輕微。故不妨逕爲判決。其應判決免刑或無罪者。當然更得如是。但於此有注意者。如法律上許用代理人之案。而被告委有代理人者。則代理人到庭。卽同於被告本人到庭。不得以被告不爲到庭。而卽不待代理人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詳解〕第二九四條。爲規定諭知免訴之判決者。第二九五條。爲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第二九六條。爲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既於被告無損。而又可不必多爲辯論者。故可不經言詞辯論。逕爲判決。被告之到庭與否。固無問題。卽到庭後陳述與否。亦無礙於判決。蓋根本得不經言詞辯論也。

###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書之程式。凡判決書。不問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皆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蓋可使各方一覽了然也。若爲有罪之判決書。則更應將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及科刑之理由。分別載明。以明認定犯罪事實之所在及其判處有罪之理由。否則人將無由明瞭。故如無罪、免訴、及不受理等之判決書。只須於主文後敘述理由卽足。無須另行分列事實也。

###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詳解〕本條爲規定有罪判決書主文之應記載者。凡判決確定之結果。悉根據判決主文所載而執行之。故主文而苟有記載含糊者。執行時即發生疑義。因爲本條之規定。使一無遺漏。確定後易於執行。

### 第三百零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六 適用之法律

〔詳解〕本條爲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之應記載者理由之設。所以申明其判決之理由。使人恍然於其所以判決之道。故凡一切認定犯罪證據之理由。以及科刑輕重之理由。與夫適用之法律等。皆須一一記載。不可或缺。否則無以使人知悉其所以判決之理由也。

### 第三百零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宣示判決之期間者。凡宣示辯論終結後。應即於短時期內宣示判決。故本條規定。應於七日內爲之。是至遲不得過七日。蓋過久易使當事人受久延不決之累也。

### 第三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宣示判決之程序。宣示判決。本應使當事人一體到場。使之知悉審判之結果。然使被告不到場者。亦無妨事。仍應宣示。蓋既無須辯論。而判決書又須送達。故被告雖不在場。亦可宣示。

###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詳解〕依上文第二八五條規定。審判之推事。應始終出庭。如有更易。應更新審判程序。是初次參與

審判者。直至最後。必須仍爲參與。不得中途更易。然宣示判決。則不必如是。儘可由未經參與審判之推事任之。蓋其職務。僅在宣示已定之斷案。別無其他工作。故不限於參與審判之推事爲之也。

###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詳解〕凡判決後得爲上訴者。法院於宣示判決時。應將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一併宣示。使當事人得知一切。不至遲誤。而於送達書中。更亦應記載明白。

###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詳解〕凡因觸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之罪。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於判決科刑而外。如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載於報紙。其登載報紙之費用。由被告負擔。蓋所以恢復被害人之名譽及信用也。此種行爲。以嚴格言之。本屬於民事訴訟中之恢復原狀。茲爲便利起見。故一併參入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以使雙方便利。免另起民事訴訟之煩也。故必以被害人聲請爲限。否則不得爲之。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二三八條第一項相同。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詳解〕凡判決而後。所有扣押物。除諭知沒收者外。不問被告判決有罪無罪。一體發還。但在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認為有必要情形者。得繼續扣押之。以待判決確定後。再如何辦理。

**第三百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其已有發還之裁定。

〔詳解〕法院判決後。所有扣押之贓物。如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即發還被害人。而在判決前業已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聲請暫行發還。應負保管之責者。則於判決時。苟未有他項諭知。應即視為法院已有發還之裁定。不必令其再負保管之責。

##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詳解〕本條為規定自訴者。原來刑事訴訟本以國家為被害人。取國家追訴主義。故起訴之權專屬諸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私人則僅可告訴或告發。然亦有檢察官不甚盡職。而使被害之私人含冤莫白者。故特設例外規定。凡被害之私人。亦可追訴。因名曰自訴。所謂自訴者。蓋即別於公訴而言也。即被害之私人。自居於當事人之地位。不經由檢察官向法院直接起訴。請求處被告以刑罰是也。此種自訴。不論被告觸犯何罪。皆可行之。但必限於被害人本人。若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即無此權利。故被害人之得以自訴。必限於有行為能力者。但亦有被害人不許自訴者。如下文第三一三條所規定者是。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自訴之程序。凡提起自訴。應用書狀向該管法院提出。

第二項及第三項。則爲規定自訴狀之程式。自訴狀中。應記明被告之姓名及年齡等。更須附以繕本。每一被告。須附一份繕本。故如被告爲十人者。卽須附繕本十份。蓋法院用以通知被告。使之知悉內容。有以陳述及辯護也。所謂繕本者。卽依照原本繕寫之本。須與原本文字相同。不可增損一字。

###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自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不得自訴者。自訴。以自訴人與被告雙方爲當事人。立於互相攻擊防禦之地位。施之直系尊親屬及配偶。實非所宜。且有往往不忍或不能出諸口者。因爲本條之規定。以禁止之。所謂直系尊親屬。不僅血親。卽姻親亦包括在內。故不曰直系血親尊親屬。而僅曰直系尊親屬。例如子媳之對於翁姑。子壻之對於岳父母。非婚生子之對於嫡母。前妻之子對於繼母。以及養子女之對於養父母。一體屬之。又告訴不可分。如共同被告中有一人爲直系尊親屬或配偶者。則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既不能施行自訴。對其他共犯。亦當然不能提起自訴。不能對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爲告訴。而對其他共犯。則提起自訴。例如婦人與人通姦。本人對於姦夫。雖得提起自訴。然以其對於姦婦有

配偶身分。不得提起自訴。故對於姦夫。從而亦不得提起自訴。蓋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當然如是也。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自訴之限制。凡依刑法規定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者。如有告訴權人或有請求人依法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則亦不得提起自訴。所謂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例如告訴人知悉犯罪人起已逾六個月期間。或已撤回告訴。以及請求人撤回請求。皆屬於是。而刑法第二四五條第二項所規定不得告訴者。亦屬於其內。故凡依法不得告訴或請求者。即不得再提起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詳解〕本條爲規定偵查終結後不得再行自訴者。凡一案件而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不問爲提起訴訟。爲不起訴處分。更不問被害人曾否告訴。皆不得再提起自訴。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檢察官正在偵查之中。而尙未終結者。則被害人儘可提起自訴。而檢察官一經知有自訴。應即停止偵查。將案移送於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仍應爲必要之處分。如將被告羈押或證據物扣押等皆是。

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詳解〕被害人對於犯罪案件。其向檢察官告訴或向法院自訴。固可任擇其一爲之。但既經自訴。則不復可以告訴。亦不得再行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之。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二一七條之規定撤回告訴同。不過稍有異者。撤回告訴。任何時可用言詞爲之。不必用書狀。而此撤回自訴。必限於審判時或訊問時。始得以言詞爲之。否則須用書狀。而在法院書記官。更須急速將撤回自訴事由通知被告。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審判前之訊問者。公訴則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亦有不卽審判而先爲訊問者。自訴則並無偵查之程序。故一經起訴。卽須審判。但亦有審判前須先爲訊問者。而調查證據。實施搜索及勘驗。又往往爲不可避免者。因有本條之規定。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審判期日前。先訊問各方。而此訊問。其性質又頗近於偵查。故做上文第二二四條之例。規定爲不公開。

###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傳喚及拘提自訴人者。被告之傳喚及拘提。早規定於上文第七一條至第八三條及第八九條至第九一條並第九三條。不問爲公訴或自訴。一體如是也。而本條則爲規定對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者。其程序大率準用傳喚及拘提被告之規定。

###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

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詳解〕凡法院接到自訴人自訴狀後。應即將自訴狀之繕本送達於被告。使之準備辯護。且知悉被訴之內容。然事關重要。法院認爲有先行傳問之必要者。不妨先行傳喚。甚則加以拘提。於訊問時將自訴狀繕本交付。蓋或犯罪情節重大。恐先送達。反引起被告逃亡或湮滅證據等事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詳解〕凡公訴中審判期日檢察官所應爲之事。如提起告訴意旨。對被告或辯護人攻擊。在自訴中。皆由自訴人爲之。蓋自訴程序。以自訴人爲當事人。不以檢察官爲當事人也。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詳解〕自訴案件。本無與於檢察官。然檢察官爲代表國家行使檢察職權者。對於犯罪案件。本有過問之權。故凡自訴案件。法院定審判期日後。亦應對檢察官通知。而檢察官亦得於是日出庭。對自訴案件陳述其意見。不過所謂得者。任意之詞。可出庭。可不出庭。故即檢察官不爲出庭。亦無妨事。不能以違法目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詳解〕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二九七條及第二九八條之對於被告相同。凡自訴人經合法傳喚後。毫無正當之理由。而或不到庭。或到庭後而不為陳述。或陳述一二後。竟不待許可先行退庭。則法院逕可根據所得證據及被告之陳述。而為判決。不必待自訴人之陳述也。蓋亦為直接審理主義之例外規定。

第二項為規定移付檢察官擔當訴訟者。凡自訴人有前項情事。法院本可逕為判決。但或證據未盡調查。或案情較為重大。而有不便即為判決者。則法院可移送檢察官。由檢察官擔當訴訟。改自訴為公訴。而自訴改為公訴。當然以檢察官為當事人。故一經移送後。一切程序。悉應依公訴程序為之。自訴人無復有當事人之資格。又此不限於第一審為然。即在第二審中。亦復如是。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詳解〕自訴案件。以自訴人爲當事人。故必限於有行爲能力者。凡於辯論終結前而自訴人不幸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卽失其自訴人之資格。法院於此。或者逕爲判決。或者移付檢察官擔當訴訟。前者仍依自訴程序辦理。而後者則改自訴爲公訴。但於此有注意者。此所謂辯論終結。不限於第一審。卽第二審亦然。如上訴而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而自訴人死亡者。則第二審法院除逕行判決外。苟認尙有審判之必要者。亦可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出而擔當訴訟。居於上訴人或被上訴人之地位。並非專指第一審之辯論終結前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詳解〕本條爲規定自訴中之停止審判者。自訴案件。有依第二九〇條規定之情形。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苟民事尙未起訴。有待於法院之調查。則爲免除煩複起見。得停止審判程序。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俟民事法律解決後。再開始刑事案件。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詳解〕本條爲規定不得提起自訴案之判決。凡依法不得提起自訴者。如被害人無行爲能力。被害

人以外之第三人提起自訴。被告爲直系尊親屬或配偶。或者已撤回告訴或告訴逾期。或者檢察官已偵查終結。則法院對此。應判決不受理。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詳解〕公訴程序中。依第二九六條規定。凡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應即同時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但自訴之性質。與公訴異。爲被害人私人提起之訴訟。而非代表國家之檢察官提起訴訟。故凡諭知管轄錯誤者。非經自訴人之聲請。毋庸如公訴之移送。蓋自訴人或不願再爲提起自訴也。故其移送。必經自訴人之聲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詳解〕自訴案件。檢察官既可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而依下文第三三九條規定。更得於判決後獨立提起上訴。則法院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書。除送達於自訴人及被告外。更應同時送達於該管檢察官。使之亦知悉內容。決定獨立上訴與否。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檢察官接到法院判決書後。除對於實體上之判決有所不服得以獨立提起上訴外。其對於不受理

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者。苟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依公訴程序。開始或續行偵查。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詳解〕法院對自訴案判決。苟可上訴者。法院應告知自訴人以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不僅於宣示判決時告知。並應於送達之判決書內證明。上文第三〇六條之規定。本對於被告者。然亦適用於自訴案件之自訴人。

###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自訴被告之提起反訴。凡提起自訴之被害人。對自訴被告亦有犯罪行爲者。則自訴被告於自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對自訴之被害人。得提起反訴。故本條規定。凡自訴案件中提起反訴。必具有數種要件。一爲提起反訴者必限於自訴案件之被告。二爲提起反訴之自訴案件被告。必限於自身爲被害人。三爲反訴之被告必限於提起自起之被害人。四爲提起反訴必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四者中而苟缺其一。卽不能提起反訴。蓋所謂反訴者。卽當事人易位之謂也。然

使被告不提起反訴而另案提起自訴或另向檢察官告訴者。亦無不可。故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依法雖不得提起反訴。然亦可另案提起自訴或告訴。此外有須注意者。提起反訴。必限於同一管轄之法院。如爲不同一管轄之法院。即不得爲之。而依法不得提起自訴者。亦不得提起反訴。此雖未嘗明定於本條。而依當然解釋。固應如是也。

###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反訴之程序。凡提起反訴。除依下條規定得用言詞者外。餘均依自訴之規定。照上文第三一一條至第三二九條辦理。

###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詳解〕刑事公訴。本可用言詞爲之。而自訴則必限於書面。且須繕本。反訴亦然。然在審判時提起反訴者。得以言詞爲之。不必用書面。此蓋爲例外之規定。

###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反訴之判決。凡法院對於反訴之判決。應與自訴同時爲之。使兩案同時終結。但有必要時。法院亦得將自訴案先爲判決。而將反訴案展後。

###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詳解〕反訴。原爲一種獨立訴訟。不過爲便利起見。故得與自訴同時進行。故自訴縱或撤回。苟反訴人並無撤回反訴之表示者。其反訴仍須進行。不隨而失效。

###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自訴準用公訴程序之規定。凡提起自訴。除本章對自訴有特別規定外。一體適用關於公訴部分第二節起訴及第三節審判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上訴者。凡當事人對於法院之判決而有所不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所謂當事人者。當然限於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故如告訴人或告發人即無此權利。所謂判決者。不問實

體上之判決或程序上之判決。一體屬之。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檢察官本爲代表國家者。故無偏無黨。一秉至公。苟對於法院之判決。認爲處科太重。於被告有所不利者。亦得爲被告之利益而提起上訴。例如檢察官認被告應處竊盜罪。而法院竟判以強盜罪。又如檢察官認爲應判決五年者。而法院竟判決科刑十年。是檢察官皆得提起上訴。不限於對被告爲不利益也。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詳解〕提起上訴之權。本只限於當事人。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被告之利益。亦得獨立上訴。所謂獨立上訴者。卽不必得被告之同意。而以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之名義。提起上訴也。其上訴不必以被告之名義行之。儘可由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自行具名。其意義與上文第二一二條第一項相同。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詳解〕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得爲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其上訴。與獨立上訴異。必須與被

告旨相同。故其提起上訴。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如被告明示不願上訴者。代理人或辯護人。即不得爲之。

###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詳解〕本案爲規定檢察官對自訴案之提起上訴。自訴案件。雖不以檢察官爲當事人。然檢察官既代表國家司檢察犯罪之職責。則對於自訴案件。當然亦得過問。使不致失入失出。故本條爲此規定。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亦得獨立上訴。不問自訴人及被告之意思若何也。

###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上訴之效力。提起上訴。可僅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不必爲全部也。例如法院既判有期徒刑。又判拘役。又判罰金。使對拘役及罰金之部分而甘服。獨對有期徒刑之一部分而有不服者。不妨單對有期徒刑之一部而提起上訴。如未嘗聲明對一部不服者。則視爲對全部不服。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其提起上訴而僅對一部不服者。則凡與有關係之部分。亦視爲上訴。其意義同於上文第二四六條

之規定。蓋既與有關係。當然亦視為在上訴範圍也。此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詳解〕本條為規定上訴期間者。上訴之期間。計為十日。自判決書送達後起算。例如十一月十八日判決書送達於當事人者。則依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二項規定。當然始日不算入。以次日起算。即於十一月十九日起算上訴期間。至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期間屆滿。過此而不上訴。即為判決確定。不復能提起上訴。但在判決書送達之前。即於宣示判決後提起者。亦有效力。不限於送達判決書後也。又依上文第六六條規定。訴訟行為人不在法院所在地者。得扣除在途期間。是苟上訴人不在法院所在地者。於十日之上訴期間外。更有若干日之在途期間。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詳解〕本條為規定提起上訴之程序。提起上訴。應用書狀。即向原審法院提出。如上訴於高等法院者。則提出於第一審判決之地方法院。上訴於最高法院者。則提出於第二審判決之高等法院。且於正狀中又須附繕本。按對造當事人數而定。如對造為一人者。則為一份。為對造為十人者。則為十份。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

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詳解〕本條爲規定在監所中被告之提起上訴者。凡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中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書狀。向經監獄或看守所之長官提出。以其提出於監所長官之日。卽作爲上訴之日。故監所長官儘在上訴期間業經屆滿後向法院提出。苟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之日而在上訴期間內者。仍屬有效。應視爲上訴期間內提出之上訴。至被告外他人提起上訴者。不問爲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其辯護人。則應逕向法院提出。毋須經由監所長官。不過如用被告名義者。則非依本條規定經監所長官提出不可。此爲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被告如不能自作上訴狀者。則可請由監所中之公務員代作。監所公務員無拒絕之權利。不過上訴意旨。須被告自行陳述。而由監所之公務員代爲錄述。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被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監所長官應卽附記被告提出之年月日時。

送交於原審法院。以證明其提出是否在上訴期間內。此爲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詳解〕法院接到上訴書狀後。應卽由書記官將上訴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得知悉內容。有所準備。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詳解〕本條爲規定當事人之捨棄上訴者。當事人對於法院之判決。如並無不服者。得捨棄其上訴權。一經捨棄。其判決卽經確定。可卽執行。故被告捨棄上訴後。不得再行上訴。至其捨棄程序。則明定於下文第三四九條第一項及第三五〇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上訴之撤回者。上訴本爲當事人之權利。自得隨意捨棄及撤回。故凡提起上訴後。苟在上訴審判決以前。隨時可以撤回。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詳解〕本條爲規定撤回上訴之限制。凡上訴之目的。在利益於被告者。則其撤回上訴。不問原因何

在。更不問撤回者爲何人。均須得被告之同意。故即檢察官提起上訴者。其撤回亦必須得被告之同意。不得逕自爲之。否則其撤回上訴爲無效。仍以不撤回論。

###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詳解〕本條爲規定自訴人撤回上訴之限制。凡自訴人提起上訴者。不問其理由何在。苟撤回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可。否則其撤回爲無效。仍以不撤回論。至所謂檢察官。包括各級檢察官而言。如卷宗尙在原審法院者。則得原審法院檢察官同意。其卷宗已在上訴審法院者。則得上訴審法院檢察官同意。

###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之程序者。其捨棄上訴權。則向原審法院爲之。其撤回上訴。則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使卷宗尙未由原審法院送交上訴審法院者。則可即向原審法院爲之。蓋卷宗尙在原審法院。則遽向上訴審法院提出。勢必雙方不相接洽。在原審法院徒多送交之勞。而在上訴審法院徒多判決之勞。故爲此但書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詳解〕本條亦爲規定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之程序。凡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用書狀。但於審判期日。得不用書狀而用言詞。所謂審判期日者。包括宣示判決在內。故如在宣示判決之日而即當庭以言詞聲明捨棄上訴權者。亦爲有效。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在監獄或看守所中之被告。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而應用書狀者。則準用上文第三四三條之規定。經由監所長官提出。其不能自行作狀者。則由監所中之公務員爲之代作。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詳解〕本條爲規定捨棄上訴及撤回上訴之效力。凡一經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則以後即喪失其上訴權。不得再行上訴。蓋一經捨棄或撤回。其判決即行確定也。但於此有注意者。自訴人捨棄上訴。檢察官固得獨立上訴。不受其拘束。即被告捨棄上訴者。檢察官爲被告利益計。仍然得依法提起上訴。不受其限制。蓋所謂喪失上訴權者。其效力僅及於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之當事人。而於其外之當事人無與焉。若對造當事人。則與之利害相反。更全不受其拘束。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詳解〕凡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法院應即從速向他造當事人通知。使他造當事人知悉。蓋使他造當事人而亦不上訴者。則亦可捨棄或撤回。使判決即行確定。可速執行。

## 第二章 第一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詳解〕現行訴訟。取三級三審制。故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不服者。得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詳解〕上訴狀之投遞。依上文第三四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向原審法院爲之。原審法院對於當事人所提出之上訴狀。原來只有轉送上級法院之義務。而無准駁之權利。但使發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已喪失上訴權者。則應以裁定將上訴駁回。無爲轉陳之義務。所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如依法並非上訴事件而誤爲上訴。或者上訴狀不合程式。皆屬於是。但對此種事件。以裁定駁回後。當

事人得以補正。例如上訴狀中未列上訴人姓名。此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當然得以駁回者。然駁回而後。上訴人仍得補正。提起上訴。並非一經駁回。卽不復能提起上訴也。至所謂上訴權已經喪失者。乃指已過上訴期間。或當事人已捨棄上訴權等而言。

###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詳解〕原審法院對於當事人提出之上訴狀。除依前條規定應以裁定駁回外。使無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未喪失上訴權者。不問其內容如何。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等。一併送交第二審法院。如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中。而此看守所或監獄。又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則於送交卷宗時。應將被告解送於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中。並同時通知第二審法院。此則爲原審法院對上訴案應盡之職責。不容推諉。

###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詳解〕第二審之審判。亦爲事實審。與第一審相同。故其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一體準用第一

審審判之規定。故凡第一審審判所得爲者。第二審除另有規定外。皆得爲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詳解〕第二審審判。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規定。先訊問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居所。而後即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至上訴人陳述意旨後。則審判長應依第一審審判程序。訊問他造當事人並調查上訴中所提出之證據。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詳解〕第二審本亦爲事實審。凡上訴之部分。第二審應爲之調查。以視原審是否錯誤。有無遺漏。以便爲日後判決之基礎。但此調查範圍。必以上訴之部分爲限。如不在上訴部分者。則不問原審有無錯誤或遺漏。第二審法院概無權過問。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詳解〕第二審法院接到上訴狀後。如認爲有第三五四條情形。即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已經喪失上訴權者。則應以判決駁回之。且此判決。依下文第三六四條規定。不必開言詞辯論。逕可於未經審判前即行判決。蓋既認爲不能上訴。自可逕行駁回。無須再開言詞辯論也。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詳解〕第二審審判而後。如認爲上訴無理由者。則以判決駁回其上訴。蓋既無理由。則原審自無錯誤。其上訴應予駁回也。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詳解〕第二審審判後。如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未經上訴者。則不問原判是否錯誤。第二審法院無權予以撤銷。撤銷而後。如以原判所認之事實有錯誤或法律上之見解有未洽者。則第二審法院應另爲判決。但其撤銷因於原審法院之判決諭知管轄錯誤。或免訴。或不受理等而不當者。則其實體上之爭執。第一審尙未審判。第二審法院得不自爲判決。仍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判。此爲第一項之規定。且如因諭知管轄錯誤等而爲判決者。更得不經言詞辯論。



第二審法院之撤銷原判。其因於原審法院之管轄錯誤者。則第二審如依法有第一審之管轄權者。應即爲第一審之判決。例如刑法之妨害國交罪。其第一審本即屬於高等法院。倘地方法院誤爲受理。則不問判決如何。皆爲管轄錯誤。當事人提起上訴。高等法院即應撤銷之。而另爲第一審之判決。此爲第二項之規定。但使第二審法院而無此第一審之管轄權者。則不得爲之。仍應爲第二審之判決。或發交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重爲審判。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詳解〕上訴而由被告提起。或雖不由被告提起而爲被告利益而提起者。則其上訴之意旨。不外意圖被告得受原審判決較輕之刑。若反以此而受加重之判決。則勢必使被告不敢輕於上訴。含冤莫白。故特爲本條之規定。第二審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蓋所以不阻塞被告之上訴也。但使原審判決而適用法條不當者。則不在此限。第二審法院儘可爲加重其刑之判決。例如被告本犯強姦罪。而原審誤判爲通姦罪。又如被告本犯強盜罪。而原審誤判爲竊盜罪。皆屬於是。苟以此而認原審判決不當者。則第二審法院儘可加重被告之刑。否則又將啓被告傲倖嘗試之風也。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詳解〕第二審本亦爲事實審。應採直接審理主義。然使被告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庭者。則明明爲表示甘服原判。毫無意見陳述。故得不待其到庭陳述。逕爲判決。至自訴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或到庭後而拒絕陳述。又或被告雖經到庭。而拒絕陳述者。依第一審審判程序。當然亦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使被告而依法得委任代理人。而由代理人到庭者。或自訴人委任代理人者。則代理人之陳述。與被告或自訴人自身所陳述者同。不得因被告或自訴人之不爲到庭。即不待代理人之陳述。而逕爲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詳解〕第二審本亦採直接審理主義者。故其判決。必須經雙方言詞辯論。但第二審法院爲第三五九條所爲之判決。或其上訴由於原審之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而第二審法院或駁回。或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判者。則可不經言詞辯論爲之。蓋其判決。皆不涉於實體上之爭執。僅爲

程序上之判決。故無言詞辯論之必要。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除第三五九條判決外。使第二審法院對原審諭知管轄錯誤等判決。認上訴爲有理由。撤銷原判後。而不爲發回之判決。自爲判決者。則已關涉於實體上之爭執。仍非經言詞辯論不可。

###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詳解〕第二審雖亦爲事實審。可推翻第一審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而自爲認定。然使第一審所認定而無誤者。仍可引用之。不必定有新事實或新證據。故爲本條之規定。第二審判決書中。可卽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中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

###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詳解〕依三級三審制之原則。第二審判決後。本再可提出第三審上訴。然亦有依下文第三六八條規定。卽以第二審爲終審。不許爲第三審之上訴者。如得爲第三審之上訴者。則第二審判決書中。除依第一審程序。應於判決正本上記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者外。更應記載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使當事人不至有誤。至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規定於下章第三七四條第一項。

## 第三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詳解〕高等法院。有司第二審者。有司第一審者。當事人對其判決而有所不服者。一律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蓋最高法院。爲高等法院之上級法院也。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凡對高等法院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者。以事實言。則尙爲第二審。然以最高法院爲終審法院故。其審判也。亦適用第三審審判之程序。不以其在實際上爲第二審故。而有所變更。蓋與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之第三審上訴同也。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詳解〕本條爲規定三級三審制之例外。即對於輕微案件。概以第二審爲終審。一經第二審判決。卽爲確定。不許再上訴於第三審之法院也。至輕微案件。卽爲刑法第六二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其一爲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之公務員洩漏秘密罪。第一四三條及第一四四條之妨害投票罪。第一八六條之製造或販運或持有危險物品。

罪。第二七二條第三項之預備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七六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不在此列。其二爲犯刑法第三二〇條之竊盜罪。其三爲犯刑法第三三五條之侵占罪。其四爲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詐欺罪。其五爲犯刑法第三四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苟所犯爲此五者。卽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但依下文第四一四條及第四一七條規定。苟於判決中發見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則得於判決書送達後之二十日內。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詳解〕第三審本爲法律審。與第一審及第二審異。所謂法律審者。卽以第二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爲基礎。而審理其所適用之法律有無錯誤是也。其所認定事實及證據之有無錯誤。則在所不問。專以法律之有無錯誤爲主。故上訴於第三審之法院。必以原審之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始得爲之。如爲事實上之爭執。則至第二審爲止。不能提出於第三審之法院。蓋第三審法院。只問法律。不問事實也。至所謂違背法令者。包含實體上判決之違背法令及程序上之違背法令二者。其詳規定於下二條。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詳解〕本條爲解釋違背法令之界說者。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所謂不適用法則者。卽未根據刑事法令之條文是也。如處被告以五年有期徒刑。而未載明適用刑法上第幾條之規定是。所謂適用不當者。卽其所適用之法律不當是也。例如被告觸犯刑法上之竊盜罪。而法院誤引刑法上之強盜罪是。凡此者。皆爲違背法令。當事人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者。所謂當然違背法令。卽其判決所適用之法律。雖並無顯然不當之處。在實體上一似未嘗違背法令。而以程序之未合。實違背法令也。蓋爲審判程序上之一種違背法令。凡此者。當事人亦可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爲上訴之

理由。

〔詳解〕本條爲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限制。凡違背法令。不問爲判決之實體上違背法令。或程序

上違背法令。皆可提起上訴。但關於程序上之違背法令。除前條所舉之十四款外。其違背法令之處。與判決顯然無影響者。仍不得爲上訴之理由。蓋其違背法令者既甚輕微。而又無影響於判決。則縱然將原判決之程序違法部分撤銷。而於實體上仍不生問題。是在法院爲徒勞。在當事人爲無益。故爲本條之規定。以限制之。

###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詳解〕本條爲規定判決非違背法令之提起第三審上訴者。依上文第三六九條規定。則提起第三審上訴。必以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爲理由。非是不能提起上訴。然使原審判決並非違背法令。而於判決後頒布新法令。對於原判所引用之法律。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亦得爲上訴之理由。如舊刑法規定。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而新法則不處罰。必限於在公共處所或在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使在舊法施行之時。因在家中賭博。遭法院判決處罰金五百元。是原判未嘗違背法令也。然使原審判決而後。未及確定。新法即行施行。是被罰者即得以之爲理由。而提起上訴。請依照新法規定。宣告無罪。將原審所判決之罰金撤銷。但此必限於原審判決之未確定者。故得於上訴期間內上訴。使已確定者。則已喪失其上訴權。縱法律有廢止、變更、或免除。亦不許上訴。亦不得以此爲



提起再審之理由。

###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

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詳解〕第三審爲法律審。不經言詞辯論。僅以雙方所提出之書狀及原審卷宗並證據。以爲判斷之資。故上訴狀中必須敘述理由。否則審判者將無從知其上訴之理由何在。非若第二審之於審判時。可以言詞陳述也。使於提起上訴時未及敘述理由者。則於提起上訴狀後之十日內。應爲補提。至其投提之法院。則爲原審法院。蓋卽第二審判決之高等法院也。不問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狀。一體向原審之高等法院投提。否則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上訴人提出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狀。須依第三四二條第二項規定。按照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提繕本。如任監獄或看守所中者。則依第三四三條規定。其提出之書狀。皆須經由監獄官或看守所長爲之。而自身不能作狀者。得請求監獄或看守所中之公務員代作。又原審法院書記官。於接受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狀。依第三四四條規定。應卽以繕本通知他造當事人。使有所知悉。得以答辯。此爲

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

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詳解〕他造當事人於接受法院書記官所送達之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狀後。如有意見。得於接到送達後之七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答辯書。使原審法院將卷宗、證物、上訴狀及此答辯書等。一併送交第三審法院審判。但此答辯書爲得提出得不提出者。如不提出。亦無妨事。蓋此爲他造當事人之權利。而非其義務也。此爲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如他造當事人爲檢察官者。卽屬於公訴之案或自訴案而第二審上訴由檢察官提起之案。第二審判決後而由被告提出上訴者。當然以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則檢察官於接到法院送達之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狀後。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但此爲應提出者。卽必須提出者。蓋爲檢察官之一種義務。不可放任不問。非如自訴人或被告之爲他造當事人得提出得不提出也。此爲第二項之

規定。

他造當事人提出答辯書。亦與上訴人之提出上訴書同。應按上訴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使之知悉一切。蓋或者自知上訴之理由有所欠缺。自行將上訴撤回。或者認為尙有意見。尙有辯護。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再提出追加理由書。故必須提出繕本。必須送達於上訴人。爲不可或缺者。此爲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

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章第三五四條相同。所謂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即指上文第三六八條及三六九條之規定而言。其不補提理由書者。即於上訴狀中既未敘述上訴理由。而又不依第三七四條規定於十日內補行提出者。凡此情形。原審法院悉得以裁定將上訴駁回。毋庸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

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詳解〕原審法院如不能以裁定駁回上訴者。則應於接到他造當事人之答辯書或已過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後。將全案卷宗及證物等。送交於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第三審檢察官於接到此種文件後。應卽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於第三審法院。不問提起上訴者。爲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抑爲被告。而其所具之意見書。又不問是否與第二審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意旨相同。抑意旨絕對相反。但使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所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完全同意。並無其他意見可以陳述者。則可不必添具意見書。此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審上訴之案而無檢察官爲當事人者。例如自訴案件。始終由自訴人或被告爲當事人。檢察官從未一爲參與者。卽屬於是。是則始終與檢察官不涉。第二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等逕送第三審法院。毋須經第三審法院檢察官之手。此爲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詳解〕第三審採書面審理主義。不行言詞辯論。故如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於上訴書狀及答辯書外。或再有意見陳述或理由補充者。自非用書狀不可。非如第二審之得於審判時用言詞追加也。故爲本條之規定。凡在第三審法院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同於上章第三五六條。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詳解〕第三審爲法律審。以書面審理爲原則。故上文第三一條所規定之指定辯護人在第三審中全不適用。蓋並無辯護人辯論之必要也。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詳解〕第三審本爲法律審。故只須憑原案之卷宗及證據並雙方當事人之上訴書及答辯書等。即

可審理。無須如第一審第二審之必須經言詞辯論。但亦非絕對不許言詞辯論者。苟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亦不妨開言詞辯論。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第二項之規定。乃為第三審法院中開言詞辯論。必須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蓋第三審專審理法律爭點者。無涉於事實。既以法律為爭執。則非通曉法律之人。勢必無益徒勞。故規定必須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庶可以收實效。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二五八條第一項相同。不過第三審為法律審。以第二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為基礎。故無須再調查證據。只須調查雙方當事人所呈遞之上訴書及答辯書之要旨。報告於法院。以供審判。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詳解〕本條為規定第三審法院言詞辯論之程序。凡行審判。應先由受命推事朗讀報告書。然後再

由提起上訴之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陳述上訴意旨。最後則各方互爲辯論。卽爲自訴案件而未以檢察官爲當事人者。依上文第三二二條規定。法院亦應通知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卽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詳解〕審判期日。如雙方當事人中有一造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不問爲被告方面。或自訴人方面。應由檢察官或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卽可判決。不必雙方皆到。如臨期雙方之代理人辯護人均不到庭者。卽得不行辯論。逕爲判決。蓋第三審專事辯論法律點。無涉於事實。卽或有一造不到或雙方皆不到。亦無害於審判之進行。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 一 法院之管轄。
-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律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詳解〕本條爲規定第三審調查之範圍。刑事案件。在法院本以不告不理爲原則。故苟不爲上訴者。任如何判決有誤。上訴審法院不爲過問。故其調查所及。應以上訴理由中所指摘之事項爲限。未經指摘者。概非所問。然而第三審法院。爲全國之最高級法院。有糾正下級法院錯誤之職權。故有時卽上訴理由中並未指摘。而第三審法院爲糾正下級法院計。亦得以職權調查。不限於上訴理由中有無指摘也。但此以職權調查者。亦自有其範圍。如本條所列舉之五款是。如過此五款。則任如何發見錯誤。苟上訴理由中未爲指摘。第三審法院亦只得置而不問。不得依職權調查。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詳解〕本條爲規定第三審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之事實。第三審雖爲法律審。無涉於事實。然亦有不  
得不調查事實。以視原審判決之是否違背法令者。例如訴訟程序之有無錯誤。法院管轄之有無錯誤。免訴事由之是否得當。以及訴訟受理之是否適法。均有調查之必要。否則將無以判決。故在此範



圍內。第三審法院得以調查事實。而此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且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蓋或地方距離遼遠。第三審法院不能親自調查。必須囑託就近法院爲之調查也。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蓋與上章第三五九條同。凡依第三七六條規定不得上訴而上訴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詳解〕本條第一項規定。其意義同於上章第三六〇條。

第二項規定。乃爲第三審法院得酌量情形。雖認上訴爲無理由。依法予以駁回。而或者事有可原。或者情有可憫。認執行爲不適當。而同時爲緩刑之諭知者。故第三審法院儘可將上訴駁回。而同時判決緩刑者。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爲後

四條之判決。

〔詳解〕第三審法院如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卽應將原審判決中關涉上訴之部分。予以撤銷。所謂經上訴之部分者。不僅上訴理由中所指摘之部分。卽與指摘部分相牽連。而第三審法院依法得依職權調查之者。一體屬之。撤銷原審判決而後。應卽分別爲三種之判決。其一爲正當適用實體法或訴訟法而自爲判決之判決。其二爲發回原審法院或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其三爲發交第二審法院或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其詳規定於下別各條。

###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第三審法院自爲判決之範圍。凡第三審法院將原審判決撤銷者。如其撤銷之事由。而爲本條所列三款中之任何一款者。除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外。一體應由第三審法院自爲判決。其第一款所謂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卽事實上毫無爭執。

凡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及證據。皆極正確。絕無動搖之餘地。不過其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而已。故雖判決違背法令。而於事實。則並不發生問題。因之第三審法院於撤銷原審判決後。即可根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以自爲判決。若事實發生錯誤。或認定不實。或未能調查明確。則應爲後二條之判決。第三審不能自行判決。至第二款及第三款。亦皆法律上問題。故亦得自行判決。蓋以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而原判不爲此諭知。仍予以受理判決。自應由第三審法院爲之諭知是也。至法令變更。更純屬法律上問題。而於事實無涉。當然由第三審法院自爲判決。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詳解〕本條爲規定第三審法院發回原審或第一審法院之判決者。凡第三審法院之撤銷原審判決。其理由出於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者。則其實體上之爭執。尙未經雙方辯論。其事實如何。正有審理之必要。第三審既爲法律審。自不能對之而爲事實上之審判。故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使爲實體上之審判。但有必要者。更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所謂必要者。即該案件之內容。不特未經第二審法院審判。更尙未經第一審法院審判是也。蓋使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者。則

勢必越過第一審法院與三級三審制有所未符。故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審判。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詳解〕本條爲規定第三審法院發交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之判決者。凡第三審法院之撤銷原審判決。其理由出於原審法院應諭知管轄錯誤而未爲諭知者。則爲重視管轄權起見。應即將該案件發交於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或第一審法院。重爲審判。但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第一審者。而誤由第一審法院受理。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則雖屬管轄錯誤。亦不以管轄錯誤論。蓋第二審法院本有此管轄權。不過誤第一審爲第二審。多經一番程序也。又發回與發交異。發回者。發回原審之法院。而發交者。則發交於原審法院外之其他法院。至發交第二審法院與第一審法院之區別。前者則誤在第二審法院。不應管轄而管轄。而後者則併誤在第一審法院。或應管轄而不爲管轄。或不應管轄而爲管轄。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

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詳解〕本條爲規定前三條以外情形之發回或發交原審或與原審同級法院之判決者。所謂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者。卽除去上文第三九〇條至第三九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而爲撤銷原審判決之判決也。卽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係由於認定事實之錯誤。或調查未能詳盡。欲判斷其是否無入失入出。必須再爲事實上之審判。而第三審又爲法律審。未能爲事實上之審理。故應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判。但爲防止原審法院堅執成見。卽再行審判。亦未必能得其正確。亦得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其他法院。使之重行調查事實。秉公審判。

**第三百九十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詳解〕第三審法之撤銷原審判決。其效力可使被告獲有利益者。則如於其他共同被告有共同撤銷之理由者。其他共同被告。縱或未嘗提起上訴。甘服判決。亦同蒙其利益。不以其未嘗提起上訴而獨冤沉海底。但此必限於有共同撤銷之理由。否則其效力不及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詳解〕本條爲規定抗告者。凡對法院之判決而不服者。提起上訴。對法院之裁定而不服者。則提起抗告。第一項規定。則爲當事人之抗告。凡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而有所不服者。除本法規定不許抗告者外。悉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但有注意者。提起抗告。必限於不服法院之裁定。如爲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以及檢察官之命令。則任如何不得爲之。只可依下文第四〇八條規定。向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故提起抗告。必限於不服法院之裁定。

第二項規定。爲非當事人之抗告。非當事人之提起抗告。必限於受法院之裁定者。否則不得爲之。此與當事人之抗告稍異。蓋在當事人不限於受裁定者。即法院對他人之裁定。苟與之有利害關係者。如有不服。亦得提起抗告。而非當事人則不能如是。必受法院之裁定者。而後可提起抗告。如對他人裁定。即無此權利。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提起抗告之限制。凡當事人或非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皆得抗告。然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則不許抗告。前者如聲請指定管轄或聲請移轉管轄等是。後者如關於訴訟指揮等之裁定是。然亦有例外者。其一爲明文有特許抗告者。其二爲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或扣押等者。此雖關涉於訴訟程序上之裁定。然其事較爲重大。故特爲但書之規定。許其抗告。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詳解〕本條亦爲規定提起抗告之限制。凡依據上文第三六八條規定，其案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則凡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蓋上訴與抗告，其性質相類似。故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其事理一也。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詳解〕本條爲規定抗告期間者。其意義與上文第三四一條同。抗告期間，普通則爲五日。但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如下文第四二八條所規定者是。應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如十二日送到者，則

自十三日起算。其五日之期。應至十七日爲止。又如裁定而應宣示者。則於宣示而後。送達以前。亦得提起抗告。不限於送達後也。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抗告之程序者。抗告應用書狀。狀中更須敘述抗告之理由。蓋以抗告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故非載明理由不可也。否則卽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爲法所不許。而言詞抗告。更所不許。至抗告狀之提出。則向原審法院爲之。蓋卽原裁定之法院也。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詳解〕本條爲規定原審法院對於抗告之處置者。原審法院接受抗告書後。如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其裁定依法不許爲抗告者。則應以裁定駁回之。蓋與上文第三五四條及第三七六條之意義相同。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如原審法院認抗告爲有理由者。則應自行將原裁定撤銷。重爲裁定。否則不問爲全部無理由。或一部無理由。應卽於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此爲第二項之規定。抗告法院。蓋卽受抗告之法院。卽原審法院之直接上級法院也。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詳解〕本條爲規定抗告之效力。抗告之效力。原不及於執行裁判。故當事人儘管提起抗告。而在法院則仍爲執行。不以其因抗告故而爲停止。蓋抗告之得准與否。在抗告法院未經裁定前。無從預測也。但原審法院爲審慎起見。亦得於抗告法院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以俟抗告法院對抗告之裁定。而在抗告法院。亦得以裁定先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詳解〕抗告與上訴不同。僅對法院裁定部分不服而請求撤銷者。故原審法院無須再將該案卷宗

及證物等一併送交抗告法院。而抗告法院亦不必調取全案卷宗。然苟認為必要者。則亦不妨為之。故為本案之規定。原審法院認為必要。固得送交。而抗告法院認為必要。亦得向原審法院調取。

####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三五九條及第三八七條同。凡抗告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已喪失抗告權。或依法不得抗告者。皆屬以裁定駁回之。

####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詳解〕抗告法院對於抗告而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蓋在程序上雖甚合法。而於實體上却毫無理由者。故應以裁定駁回之。蓋與上訴審法院之駁回上訴同也。

####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詳解〕抗告人之抗告。如抗告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則應將原審法院之裁定予以撤銷。而遇有必要時。更得自為裁定。

####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詳解〕抗告法院對抗告而予以裁定後。應即通知於原審法院。使原審法院得以執行。至對於抗告

人。則依法當然應送達者。無須另爲規定。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定。得提起再

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再抗告者。凡抗告經抗告法院裁定後。卽爲確定。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抗告。但亦有特許其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者。如本條第一項所列六款。卽屬於是。但於此須注意者。今日民刑訴訟。概取三級三審制。除依法規定。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出者外。概以第三審法院爲終審。

法院。上訴然。抗告亦然。故對第二審法院之裁定而有所不服者。固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即對第一審法院之規定不服後。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經第二審法院對抗告裁定後而仍有所不服者。苟爲本條第一項六款中所列之事項。皆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抗告。至其案件而爲本條第三九七條所規定之事項。本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者。則當然以第二審法院爲終審法院。對於其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第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托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處分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詳解〕本條爲規定不服法院外裁定或命令之救濟方法。凡不服法院之裁定。固得以抗告方法救濟。而法院外之裁定或命令。如審判長、受命推事、受托推事、或檢察官等所爲之裁定或命令。則不得

抗告。因有本條之規定。以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爲救濟。但其得爲聲請者。只限於本條第一項所列之二款。舍此卽不得不服。此爲第一條之規定。所謂所屬法院者。卽審判長、推事、及檢察官所屬之法院。

第二項則爲規定聲請之期間者。此種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等原裁定或原命令之期間。應自規定或命令之日起五日。如十八日下規定者。則自翌日卽十九日起算。至二十三日爲止。在此五日內。得提起聲請。如裁定而依法應爲送達者。則可自送達後起算。其期間則仍爲五日。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請之程序者。凡依前條規定而爲聲請。則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提出。蓋與提起抗告同。不得用言詞爲聲請。更不得敘述聲請之理由。蓋法院於此。亦爲書面審理。不經言詞辯論也。

**第四百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詳解〕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等之原裁定或命令等者。其性質本與抗告無異。故法院對此。得準

用關於抗告規定之處分。自第四〇一條以至第四〇六條等各規定。悉準用於受聲請之法院。而聲請撤銷或變更受托推事之裁定者。則所屬法院應依第二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即由法院以合議裁定其聲請。如不足合議之法定人數者。則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則送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詳解〕凡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等裁定而經法院裁定駁回者。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抗告。但其聲請而為撤銷罰鍰之原裁定或命令者。則於法院裁定駁回後。得依法提起抗告。例如審判長裁定證人甲罰鍰五十元。甲不服。向審判長所屬之法院聲請撤銷。使法院裁定駁回。甲可再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使其聲請而非為撤銷罰鍰者。則一經法院裁定。即為確定。無抗告之餘地。

**第四百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詳解〕抗告與上訴。本屬同一性質。不過上訴為不服判決而提起。而抗告則為不服裁定而提起。故關於抗告程序。除本章有明文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偽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聲請再審。

〔詳解〕本條爲規定爲受判決人利益計而提起再審之案件者。無論民刑訴訟。概一事不再理。故一案既經判決確定後。縱發見有任何冤抑之處。亦不能推翻從前確定之判決案。而予以再理。但如是則受冤者將終沉海底。而與國家設立法律之本意。亦大相刺謬。因是有再審之制。卽判決確定後。在某種條件下。當事人得以提起再審。本條規定。則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計而聲請再審者。其再審之案件。則爲六款。如第一項所列舉者。卽屬於是。凡經有罪之判決確定後。苟有此六款中之任何一款者。皆可提起再審之請求。且依下文第四一六條之規定。雖於刑罰執行已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依四二〇條第四款規定。其配偶及近等親屬。亦得爲之提起。固不限於受判決人在執行刑罰中也。至所謂證實之新確據者。必須其證據之本體。已經確實。無須再經調查者。使其證據之真僞。尙有待於調查。卽不得認爲確實。不能據爲提起再審之案件。

第二項規定。乃爲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者。凡證明此證物之爲僞造或變造。證言、鑑定、或通譯之爲虛僞。受有罪判決之人爲誣告。以及重與審判之推事及偵查起訴之檢察官等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則非經法院已曾確定判決不可。否則人人可借此以提起再審之訴。勢必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抵觸。故必須經過法院確定判決。乃可證明。以爲提起再審之條件。然



亦有因他種事故。不特不能爲確定之判決。更不能開始刑事訴訟或續行者。則其不能開始或續行。苟非因於證據不足。亦得提起再審。蓋既非因證據不足而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則其不能開始或續行。必由於未及訴訟開始時而偽造證據等人卽已死亡。或正在審理進行中而其人突然死亡或逃匿。以致無從開始或續行。如是則勢不能有確定之判決以爲證明。故亦許其得提起再審之訴。以爲救濟。如非然者。則非經法院確定判決。不能證明。不能爲聲請再審之條件。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詳解〕本條爲規定用再審程序以救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者。凡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遇有前條所列之六款事項得提起再審外。苟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其有足以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而法院漏未審酌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蓋所以救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之窮也。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而提起再審者。凡判決確定後。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起見。遇有本條所列三款情形。即可提起再審之訴。請求處受判決人以刑罰或重於原判之刑罰。但所謂訴訟外自白或自述者。必指在訴訟而外對於公署或公務員而有自白或自述。其自白或自述。足爲法律上之證明者。若尋常與人談論。表暴其犯罪事實或不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則不在此例。又依下文第四二一條但書規定。以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爲原因而提起再審者。只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卽自訴人亦不得爲之。卽除檢察官外。無人有權能爲此再審之聲請也。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爲之。

〔詳解〕聲請再審。不僅在免除刑罰之執行。且爲回復其名譽信用。故雖在刑罰執行後或已不受刑罰執行時。亦得提起。故本條所定。實指上文第四一三條及第四一四條之爲受判決人利益計而提

起再審者。若依第四一五條規定爲受判決人利益而提起再審者。當然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

日內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第四一四條之聲請再審期間者。凡依第四一四條之規定。而因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將足生影響於重要判決之證據。漏未審酌者。則其聲請再審。應於判決書送到後之二十日內爲之。過此卽不得再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對受判決人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期間限制。凡依上文第四一五條規定。對受判決人不利益而提起再審者。如已期間已過刑法第八〇條第一項法定時效二分之一者。卽不得爲之。依刑法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爲二十年。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則爲十年。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則爲五年。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則爲三年。拘役或罰金。則爲一年。是凡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已經過刑法第八〇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時效之二

分之一者。縱有上文第四一五條所列三款之情事。亦不得再爲再審之聲請。

####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再審之管轄者。凡聲請再審。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爲之。如原審法院爲第一審法院者。仍由第一審法院管轄。原審法院爲第二審法院者。仍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以符三級三審之制。蓋如再審後判決而當事人有不服者。仍可提起上訴。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所謂原審法院者。當然爲原審判決之法院。然使同一案件。而一部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而提起再審。則上訴與未上訴之部分均及之者。果以已上訴部分之第二審法院爲原審法院。抑以未上訴部分之第一審法院爲原審法院。因有本項之規定。一概以第二審法院爲原審法院。管轄再審。但使第

二審法院對上訴審確定之部分而駁回再審之聲請者。則僅餘未經上訴部分之聲請再審。當然仍由第一審法院管轄。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審爲法律審。而聲請再審。則多屬於事實上之爭執。第三審法院未便審理。故凡經第三審法院確定判決後而提起再審者。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一三條第五款之情形爲原因。應以第三審法院爲管轄再審之法院外。概歸第二審法院管轄。此爲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詳解〕本條爲規定受爲判決人利益而聲請再審之聲請權人。凡爲受判決人利益而提起再審者。限於本條所列四款之人。此外不得爲之。且第四款所列之聲請權人。其得聲請。必限於受判決人業已死亡。否則除配偶得依第三款規定獨立聲請外。餘均不得爲之。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聲請權人。凡爲受判決人不利益而提起再審者。只限於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且自訴人聲請再審。亦有限制。只可對於上文第四一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項而爲之。若其第二款及第三款。雖得爲聲請再審之原因。然只檢察官有之。自訴人則絕對無此權利。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請再審之程序。凡聲請再審。應以書狀敘述聲請再審之理由。並附具原判決之繕本。以及提出再審之證據。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詳解〕聲請再審。與提起抗告相同。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蓋聲請是否得邀准許。尙在不可知。

之數也。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聲請之裁定前得命停止執行以俟法院之裁定。其規定之義意蓋與上編抗告之第四〇一條相同也。

####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詳解〕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三四六條相同。蓋提起再審本與上訴同其意義也。

第二項規定則為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再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者。蓋既經將再審之聲請撤回自無更以同一原因提起再審之理。故特為禁止。若以不同一之原因而再聲請再審者當然不在此例。即同一原因而有其他之有聲請再審權之人提起者亦不在此例。

####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詳解〕再審本與上訴同其意義。故上訴編第三五〇條至第三五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亦適用之。

####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詳解〕凡聲請再審而不依法律上所規定之程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所謂程序違背規定者

即不具備法律上所規定之程序。如不用書狀、或不附判決繕本、以及不附具證據等皆是。而無權聲請再審人爲再審之聲請。亦爲違背規定。

####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詳解〕聲請再審之程序。雖未嘗違背規定。而其理由不充足者。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蓋並無再審之理由存在也。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之規定。乃爲再審之聲請經法院認爲無再審之理由而予以駁斥者。除依法提起抗告請予救濟外。如其駁回之裁定而確定者。則不問爲聲請之人。或其他有聲請再審權之人。皆不得以同一原因而再提起再審。蓋既經裁定確定。自無再審之理由存在也。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詳解〕法院對於再審之聲請。認爲確有理由者。則應以裁定命開始再審。此爲第一項規定。



案件雖經開始再審。然再審後之結果如何。此時仍難懸斷。故原判決並不即失其效力。其刑罰仍可執行。但如爲受判決人利益而聲請再審者。則法院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此爲第二項規定。第三項規定。乃予聲請再審之他造當事人以抗告權者。凡法院裁定准予再審後。原判決有利益之一方。爲保持其既得之利益故。得以提起抗告。但此抗告與普通之抗告稍異。故其抗告期間。只爲三日。與普通之抗告期間爲五日者不同。此爲第三項規定。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詳解〕凡法院以裁定准予再審後。一經裁定確定。應即實行再審。其程序與通常審判程序同。其審級則依管轄法院而定。如爲第一審法院者。則用第一審之通常程序。如爲第二審法院者。則用第二審之通常程序。如爲第三審法院者。則用第三審之通常程序。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

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爲受判決人利益提起再審而受判決人死亡之審判。再審之提起。如爲被判決人之利益者。則不限於被判決人生存時爲之。故即受判決已死亡者。亦得提起。然受判決人既已死亡。當然不必再開言詞辯論。即命他造當事人之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逕爲判決。如自訴人亦已死亡。無從陳述意見者。或者法院根據聲請再審之理由。而逕爲判決。或者通知檢察官出爲陳述意見。此則第一項之規定也。

聲請再審之時。受判決人固尙存在。而在再審之審判中不幸受判決人死亡者。則準用第一項規定之程序辦理。此則第二項之規定也。又所謂再審判決者。限於再審中之第一審判決。如判決後而提起上訴。在上訴審中而受判決人死亡者。則仍依通常上訴審之程序辦理。宣告不予受理。

前二項規定之判決。不得上訴。原來再審程序。與通常程序無異。判決而有不服者。苟非第三審法院之終審判決或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案件之第二審判決。皆得提起上訴。不以其爲再審故而有所差異也。但本案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爲之判決。乃爲一方已死亡者之所爲。故明定不許上訴。此則第三項之規定也。

**第四百三十一條** 爲受判決之不利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

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詳解〕本條爲規定爲受判決人不利聲請再審中而受判決人死亡之審判。如爲受判決人不利而提起再審。於再審判決前而受判決人死亡者。則法院不復進行審判。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均失其效力。與未提起再審同。

**第四百三十二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三六二條同。且不問法條變更與否。其所諭知之判決不能重於原判之刑。例如本爲竊盜罪。判刑一年。後因發見其他新事實。提起再審。請求宣判無罪。乃再審結果。發見並非竊盜。竟爲強盜。依法本應加重其刑。但亦不得加重。至多仍科刑一年。但此只限於爲受判決人利益而再審者。若爲受判決人不利而提起再審者。卽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詳解〕爲受判決人利益故而聲請再審者。便再審之結果而諭知無罪。則不問如何。前此受判決人

所受之刑罰。已無從回復。故法院應爲回復受判決人之名譽計。將諭知無罪之判決書刊登於公報。或其他報紙。使衆周知。蓋爲不得已之救濟方法也。至其登報費用。當然由國家負擔。

##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詳解〕本條爲規定非常上訴之提起者。何謂非常上訴。卽其上訴程序。不屬於通常之上訴程序。而用非常程序以提起上訴是也。蓋用以糾正確定判決之違背法令者。且含有保護受判決人之意旨。凡提起非常上訴者。必限於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而管轄此非常上訴者。則限於最高法院。其案件不問公訴或自訴。亦不問原判決爲何級之法院。其違背法令更不問實體上之違法抑爲程序上之違法。苟有違背法令者。一體可以提起。蓋所以爲全國各級法院審判之準則。以企圖統一法令之適用也。至判決未確定者。則應用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無適用非常上訴之必要。故非常上訴。必對於確定判決爲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級法院之

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詳解〕提起非常上訴之權。本只限於最高法院之檢察長。然檢察一體。任何級檢察官苟發見有前條情形。即確定判決之違背法令者。即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最高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不過提起與否。權在檢察長。非一經聲請。即必須提起也。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提起非常上訴之程序。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詳解〕第三審本爲書面審理者。况非常上訴。專在糾正下級法院判決之違法點。更無言詞辯論之必要。故特爲本條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詳解〕最高法院接受非常上訴後。應即調查一切。用資判決。其調查以非常上訴所指摘之事之項

爲限。但第三八六條所規定之得調查事項。如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最高法院本其職權。亦得調查。縱非常上訴中並未指摘。而爲糾正法律之誤用計。亦得在調查之列。其調查也。得以受命推事行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詳解〕提起非常上訴而並無理由者。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蓋既無理由。當然不成立也。

**條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詳解〕非常上訴而有理由者。則最高法院應分別其原判決違法之點。而予以糾正。如原判決爲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則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若原判決更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此判決。必以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爲限。否則不得爲之。例如原判決認被告爲略誘罪。處以刑法第二四一條之罪。科刑五年。非常上訴結果。以被告只犯刑法第二四〇條之和誘罪。是其刑期最多不得過三年。明明原判決不利於被告。最高法院將原判決撤銷後。對被告得另行判決。使情形

相反者。原判決誤認爲犯第二四〇條之罪。處刑十個月。而非常上訴結果。認被告實犯第二四一條之罪。其最低刑期。應爲一年。然以原判決並非不利於被告故。不得另行判決。只可將原判決撤銷。而仍維持其所判之刑。若原判決爲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如上文第三七一條所列各款。則最高法院僅將其違法之程序撤銷。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詳解〕非常上訴。原爲糾正違法之判決。故其主旨。在統一適用法律。並非在保護被告。所以除最高法院對被告另爲判決。使之受無罪、免刑、免訴、不受理、或輕於原判決所科之刑外。不問撤銷原判決違法部分。抑程序部分。其效力皆不及於被告。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詳解〕審判程序。本極煩雜。使輕微案件而已。罪證確實者。亦須經過通常複雜之審判程序。則不特徒勞法院。即對於被告亦利少而害多。因有簡易程序之規定。蓋爲一種簡易之辦法也。但其要件。則必需具備三者。其一爲所犯之案爲刑法第六一條所列之罪。其二爲依被告在偵查中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其三爲經檢察官之聲請。三者具備。而後可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此則爲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凡依簡易程序而所處之刑。其最多不得過六月。凡處刑在六月以上者。必須用通常審判程序。不得以處刑命令行之。故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此則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詳解〕處刑命令。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本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然對於沒收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亦得爲之。而依法應免除其刑者。亦適用第二九一條但書規定。應諭知免刑之判決。蓋被告之犯罪事實。雖已確實證明。而依法得免除其刑者。當然亦得爲免刑之諭知。非以處刑爲必要也。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為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為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詳解〕本條為規定檢察官聲請處刑命令之程序。凡檢察官對於偵查犯刑法第六一條所列之罪。於偵查終結後。認為宜用處刑命令者。應即以書狀向該管法院聲請。不必依通常起訴程序為起訴也。此為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乃為規定聲請處刑命令之程式。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處刑命令。其程式與起訴書同。故凡第二四三條所規定起訴書之程式。於聲請處刑命令。亦完全適用之。

第三項乃規定聲請處刑命令之效力。凡檢察官一經向法院聲請處刑命令。其效力即與提起公訴同。不過一則請求審判。一則請求以命令處刑。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詳解〕檢察官聲請用處刑命令後。法院如認爲不得用處刑命令或不宜用處刑命令者。應即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以檢察官之聲請書。卽視爲起訴書。毋須更用裁定。亦毋須說明不得或不宜之理由。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詳解〕法院對檢察官之聲請。如認爲可行者。應立即下處刑命令。不得延擱。蓋處刑命令。原爲便利及迅速起見。且案情已極明確。更無遲疑審顧之餘地。故應立即行之。但依上文第四四二條規定。如有必要者。亦不妨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詳解〕本條爲規定處刑命令之程式。處刑命令。既與正式審判不同。故其命令之程式。亦當然趨於

簡略。不必與判決書相同。然必須記明本條所列五款。否則即爲違法。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詳解〕法院制作處刑命令後。以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應立即制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蓋與正式判決書之得於七日內送達異也。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詳解〕處刑命令。本用書面審理。不經言詞辯論。實與刑事訴訟之應用直接審理主義相抵觸。原爲一種例外。如當事人不服處刑命令者。則於接到送達命令後之五日內。以書狀向法院聲請正式審判。而此聲請。更無須敘述理由。只須表示其意思即足。若被告在看守所或在監獄中者。則此聲請。應依第三四三條規定。經由監所長官提出。並可請監所中公務員代作聲請狀。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三四五條同。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裁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詳解〕本條規定。與上文第三四六條同其意義。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詳解〕本條規定。其意義與上文第三五〇條同。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三五一條相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詳解〕被告聲請正式審判。如法院認爲其程式違背規定者。則應以裁定將聲請駁回。所謂程式違背規定者。卽其聲請之程式。不合於上文第四四九條所規定。至被告對此裁定。得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救濟。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詳解〕被告正式審判之聲請。如法院認爲合法者。應依照通常程序開始審判。其審判也。以檢察官之聲請書爲起訴書。從前所發之處刑命令。雖不失其效力。然並不作爲審判之根據。故亦並不受其拘束。不問處刑命令所載如何。審判中各方皆毋須據以爲攻擊或防禦之資。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詳解〕被告聲請正式審判後。而於審判期日。經法院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則明明自行拋棄其辯論權。形同撤回聲請。故法院得不爲調查。逕以判決將其聲請駁回。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詳解〕凡處刑命令之案。既經更換正式審判。則正式審判一經判決後。其從前所發之處刑命令。概失其效力。一體以正式判決書爲準。不問判決與處刑命令是否同一內容也。至當事人對判決有不服者。當然得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

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詳解〕處刑命令。本爲代判決者。與判決有同一效力。故如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或聲請而遭法院駁回之裁判確定者。卽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檢察官卽可指揮執行。除有再審之原因得提起再審外。在當事人絕無救濟方法。

####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簽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詳解〕本條爲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之簡略判決書方式。凡判決。應用判決書。而判決書又必依上文第三〇〇條至第三〇二條所規定之程式。但使輕微案件而亦如是。未免多所煩複。因爲本條之規

定。卽凡被告犯刑法第六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而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刑者。則其判決書可用簡略方式。不必如第三〇〇條至第三〇二條所規定之程式。僅須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且得於宣示判決時。卽以判決正本當庭交付被告。以代送達。至於於他造當事人。如檢察官或自訴人。則可不必交付。但經聲請交付者。應一併交付之。而此上訴期間。卽以交付之日起算。蓋當庭交付後不再爲送達也。至當事人而有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者。或當事人於宣示判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者。法院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於當事人。但其上訴期間。仍以交付之日起算。並不以日後之補行送達正式判決書而有所變更。此爲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二項之規定。乃指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被告既不在庭。則其判決書當然無從當庭交付。故仍應正式作成判決書。依通常程序送達。而上訴期間。亦於送達後起算。

##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刑事執行之期日者。凡刑事訴訟之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依法或由執行刑罰完畢或赦免或假釋後開始執行者外。其他皆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如裁定。有於宣示後卽爲執行者。不必至確定後始執行也。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

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詳解〕本條爲規定刑事裁判之執行權。凡刑事裁判之執行。應由爲裁判法院之檢察官爲之。卽由何級法院裁判者。卽由何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但其性質應由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指揮。以及在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乃規定駁回或撤回上訴抗告案件之執行者。凡駁回或撤回上訴抗告之案件。其原裁判雖屬於下級法院。應由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執行。然既發生上訴或抗告。會繫屬於上級法院。故亦應由



上級法院之檢察官執行之。

第三項乃規定前二項之例外情形者。凡案件不問經上訴或抗告。而上訴或抗告後之裁判。又不問撤銷原裁判或維持原裁判。使卷宗而在下級法院者。則仍由下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不以裁判之法院為準。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指揮執行之程序。檢察官指揮執行。關係甚重。如僅用言詞。不免或有錯誤。因爲本條之規定。須作成指揮書。更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但除去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者外。其餘之執行。則可毋庸制作指揮書。以資簡便。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刑罰執行之次序。凡有二以上之主刑者。其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例如一人而犯數罪。一判徒刑。一判拘役。則應先執行徒刑。而後執行拘役。蓋徒刑較拘役爲重也。但罰

金則除外。可先執行罰金。卽罰金而外之其他刑罰。遇有必要時。檢察官亦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詳解〕依下條規定。死刑之執行。必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之令准。蓋或有特別事故。須行特赦。或有判決不適當情事。須提起非常上訴。良以死者不可復生。故不能不審慎至再。因是有本條之規定。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將全案卷宗送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請爲令准。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詳解〕死刑。須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文到後。檢察官應於三日內卽行執行。不得遲誤。但如發生下文第四六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者。則不在此限。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詳解〕古者刑人於市。使衆周知。蓋取威嚇主義。所以使人有所警戒恐懼。不敢效尤也。而今之刑法。則純採感應主義。無取乎威嚇。故反唯恐人知。應於監獄內執行。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監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詳解〕執行死刑。原取秘密主義。不予公開。且其事不免有發生危險。故執行時。應由檢察官親自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以昭慎重。並除檢察官或監獄長官許可入內者外。概不得入內。以防發生意外。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詳解〕執行死刑。其事頗極重大。非可草草。而受刑之人。又或有不少遺言。處分其身後事者。故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而此筆錄。又必須由蒞視之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於其上。以昭慎重。否則即為違法。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詳解〕本條為規定死刑之停止執行者。凡受死刑之判決確定後。而受刑人忽發生心神喪失或懷胎者。則於痊癒或生產前。應停止執行。其停止執行。則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為之。此為第一項

及第二項之規定。一則爲貫徹科刑之意義。一則爲保護未生產之胎兒。

依前二項之規定停止執行者。則於其痊癒後或生產後。其執行亦仍須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之命令行之。非奉命令。檢察官不得執行。此爲第三項之規定。但於此有注意者。受刑人之患心神喪失及痊癒與夫受刑人之懷胎及生產。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未必能自行得知。是應由檢察官據情向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報。此雖於本法中未有明文規定。而依理實應如是也。蓋必由檢察官呈報後而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始行得知。得知後而始可命令停止執行或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詳解〕本條爲規定徒刑及拘役之執行者。凡執行徒刑或拘役。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受刑人分別拘禁於監獄之中。且使其服勞役。所謂分別者。卽分別其徒刑或拘役。而爲之個別安置。不使重刑者與輕刑者彙處於一所也。原來現代刑罰。趨重感化主義。使之遷善改過。以去除其惡性。使不爲分別。則恐惡性淺者。反因刑之執行而習得犯罪知能。爲惡性深者所同化。故特爲此規定。至男女則更須分別。不煩規定至勞役。則依其能力而使之爲之。所以鍛鍊其筋骨。養成其勞動之習慣。並熟鍊其

技藝。但因其情節。亦得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徒刑或拘役之停止執行者。凡執行徒刑或拘役。不問在開始執行之際。或已在執行之中。如發生本條所列四款中任何一款事由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疾病痊癒前或該事故消滅前。一體停止執行。蓋不爲停止。於受刑人將有重大不利益。甚者或至失其生命。則名爲徒刑或拘役。實則竟與死刑無異。故檢察官應指揮停止執行。俟其疾病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後。再爲執行。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詳解〕本條爲規定停止執行中之處置方法。凡依前條各款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治療。或者送入其他適當之處所監護或看護。所謂適當之處所者。不問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機關、以及受刑人之近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不限於一定機關也。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詳解〕被告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判決者。如判決確定前未經羈押。或具保。或責付。則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而不到者。即應拘提。使被告而有上文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更無須傳喚。逕行拘提。如逃亡者。則依上文第八四條規定。由檢察官通緝。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詳解〕本條爲規定財產刑之執行。罰金與罰鍰有別。罰金者。刑法上之一種刑罰。罰鍰者。則爲一種行政處分。依本法上文第一六五條規定。即是沒收與沒入亦異。沒收者。刑法上之一種從刑。沒入者。則亦爲一種行政處分。依本法上文第一一八條規定。即是。至追徵。則依刑法上之規定。係應爲沒收之原物。已經費失。而追徵其價額是也。此種裁判。亦須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於罰金及罰鍰二者。如宣示裁判而後。受裁判人同意繳納。卽行交付。而檢察官適不在場者。爲便利受裁判人起見。亦得卽由宣示裁判之推事當庭逕爲執行。不必轉知檢察官。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凡命令執行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等。不問檢察官執行。抑卽由推事執行。與民事執行。有同一效力。卽對受執行人可施以強制執行力也。與債權人之執行債務人債務相同。此爲第二項之規定。罰金、沒收、及追徵。本爲刑法上之罰則。與債權人之追索債務。情形有異。各國立法例。未及執行而受刑人死亡者。有規定不得執行。有規定得就其遺產執行。本法則從後說。得就其遺產執行。此爲第三項之規定。但並無遺產可供執行者。則應停止執行。不得就其繼承人之財產而爲執行。蓋罰只及其一身。罪不及繼承人也。至罰鍰及沒入。則又行政處分。受裁判人如經死亡者。不問有無遺產。皆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詳解〕執行前條之規定。其程序應用民事執行之規定。或查封其財產。或施行拍賣。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上各條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沒收物之處分者。沒收物之處分。由檢察官爲之。或毀棄。或發還。或以適當方法歸入國產。概由檢察官處分之。法院無權過問。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沒收物之發還。凡沒收之物。除依法規定不問何人所有一體沒收或其物爲受刑人所有者外。如其物爲其他第三人所有者。依法應予發還。倘有當時未及知悉爲他人所有而誤予以沒收者。則在執行後三個月內。有權利人得向檢察官聲請發還。而檢察官對此。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應即發還。如已拍賣者。則原物無從發還。應將拍賣所得之價金給償之。所謂應破毀或廢棄者。如偽造或變造他人之文書及物件等是。破毀者。將其物之本質破毀。廢棄者。將其物之效用廢棄。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以標記。  
〔詳解〕凡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有權利人時。應將偽造或變造之部分予以除去。或者加以標記。使人一望而知爲偽造或變造之物。失其效用者。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詳解〕凡法院或檢察官所扣押之物。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而不能發還者。則檢察官應公告之。例如拘護之賊贓。明知爲被害人之所有物。應予發還。而被害人爲何人。無從知悉。又或明知爲被害人爲何人。應予發還。而同時亦有其他被害人出而認領。一時未便發還。皆應由檢察官出而公告。若自公告之日起。而於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應收入國庫。此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但在公告之六個月期間內。其物並無價值者。則得以廢棄之。而雖有價值不便保管者。如伺養之動物。需費頗鉅。或易於腐爛之水菓等。則可命令拍賣。將其價金保管。蓋將原物保管。或有不及待六個

月之期間也。此爲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詳解〕被告受緩刑之判決後。如發生刑法第七五條或第九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應予撤銷者。則由受刑人所在地或最後之住所地方法院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之。不問宣判緩刑之爲何地何級法院也。至當事人對此裁定。依法當然得提起抗告。以求救濟。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及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詳解〕刑法第四八條規定。乃爲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者。刑法第五三條及第五四條規定。乃爲裁判確定後發覺爲數罪併罰。依第五一條併合處罰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凡有此情形。不問爲公訴。爲自訴。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者。卽有二裁判法院以上之裁判。而爲最後判決之一法

院也。例如一人而犯二罪。一罪先由甲地法院判決。一罪再由乙地法院判決。是乙地法院。卽爲最後判決之法院。至當事人對此裁定。當然得依法提起抗告。以求救濟。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詳解〕執行刑罰之權。旣在檢察官。則免服勞役。亦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法院無權過問。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條同。凡罰金易服勞役。亦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詳解〕凡罰金應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分別執行。蓋處罰金之犯。其惡性必甚淺者。原無執行身體之成分。其易服勞役。非其罪之所致。實貧不能繳納罰金。故以易服勞役爲代。自非處身體刑者可比。故不能併在一處執行。應爲之分別。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易服勞役中。如依法應停止執行或將未經易服勞役之被告傳喚拘提或通緝者。適用第四七一條及第四七三條之規定辦理。蓋同一情形。自適用同一程序也。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詳解〕凡法院判決刑罰後。依刑法第八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得免其刑之執行者。或依其第九六條規定。於假釋或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或依其第九七條規定。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法院得免其處分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者。或依其第九八條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得免其處分之執行者。或依其第九九條之規定。保安處分自經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須得法院許可再執行者。悉應由該管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非經聲請。不得爲之。至當事人對此裁定。如有不服。當然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詳解〕訓誡。其性質上亦屬於刑罰之一。故其執行。亦應由檢察官爲之。蓋與普通執行刑罰無殊也。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詳解〕當事人對於法院有罪之裁判。如不服者。固得提起上訴。而有疑義者。則可敘述疑義之點。向法院聲明。此則不問爲何級法院之裁判。皆可爲之。蓋卽對於裁判之原法院聲明也。此聲明疑義之權。不限於受有罪判決之人。凡當事人皆有此權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詳解〕檢察官執行刑罰而有不當者。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皆有權向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聲明或撤回疑義或異議之程序。凡聲明疑義或異議。應用書面。聲明而後。於法院裁判之前。得自行撤回。撤回亦須用書面。若受刑人在監獄或看守所中者。則準用上文第三四三條之規定。應經由監所長官提出。並得請監所公務員代爲書寫。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義之聲明裁定之。

〔詳解〕法院對於當事人等之聲明疑義或異議。應裁定之。此種裁定。聲明人如有不服。可依法提出抗告。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

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民事訴訟。本與刑事訴訟相異。蓋民訴爲確定私權之程序。而刑訴爲行使刑罰權之程序。不能混爲一致。但爲便利被害人計。凡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亦得於刑訴程序中。提起民訴。對被告或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例如將人衣服毀損。是明明觸犯刑法上之毀棄損壞罪。被害人得提起刑事訴訟。而衣服被毀。依民法亦可令其負責賠償損害。此賠償損害。本屬民事範圍。應另案提起民事訴訟。然爲便利計。被害人亦得於刑事訴訟

程序中。附帶提起。以資簡捷。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者。即如民法第一八七條至第一九一條等規定皆是。蓋被告爲一人。而應負賠償責任者又爲一人也。例如一未滿二十歲之人。將他人毆傷。在行凶者當然爲刑事被告。負刑事上之責任。而依民法第一八七條規定。則負賠償醫藥及其他費用之責任者。應爲行凶者之法定代理人。故被害人一方向行凶者提起刑事訴訟。而於刑訴中更可對應負賠償責任之法定代理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其請求之範圍。應依民法之規定。即依據民法上得請求損害賠償者。如民法第一八四條至第一九八條等規定。皆屬於是。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詳解〕本條爲規定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時期。凡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應於起訴而後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前乎此或後乎此者。概不得提起。但所謂起訴。非指告訴。即依本法所規定之向法院起訴。如爲公訴者。則以檢察官向法院提起公訴爲開始。如爲自訴者。則以被害人提起自訴爲開始。若告訴。則向檢察官爲之。檢察官不問民事。故對檢察官不得提起。至第二審雖爲上訴審。然爲便利

計。亦得提起。况第二審本亦爲事實審。故不妨在此程序中提起。即公訴案件。由檢察官爲當事人者。亦無妨事。但在第一辯論終結而後。第二審未提起上訴前。不得爲之。但於此應注意者。如被害人。不於此時期中提出。事後亦得另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損害賠償。不過不得於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非謂一過此時期。即不得再提起民事訴訟也。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詳解〕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法院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定移送一法院合併審判及第八條規定之上級法院裁定管轄者。其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亦有同一之效力。即被害人未曾提起民事訴訟。而經裁定移送管轄後。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亦向受理之法院提起。而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案件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被害人所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亦同受其拘束。一併移送。蓋既附帶提起。當然不能刑事由一法院受理。民事又由他一法院受理也。但於刑訴外獨立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例。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

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詳解〕關於附帶民事訴訟程序。除明定於本編外。悉依刑事訴訟程序。故如上訴期間。抗告期間。以至審判程序等。皆依刑事訴訟法所定。又如民事訴訟。須徵收各種訴訟費用。投狀時固須繳納訟費。而以後則更送達有費。勘驗有費。而附帶民訴。則依刑訴法規定。並無須徵收費用。故在民訴中所應繳納之費。在附帶民訴中。一體免除。但案經移送、發回、或發交於民事庭者。則由附帶民訴而爲獨立民訴。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所規定。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保全程序。

〔詳解〕依前條規定。附帶民訴。本準用刑事訴訟程序。但亦有與刑事訴訟不甚合宜。且或爲刑事訴訟法未經規定者。則爲例外之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本條所列十款。卽屬於是。其第一款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四〇條至第五二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五三條至第五七條。第三款規定於第五八條至第六七條。第四款規定於第六八條至第七七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一六八條至第一九一條。第六款規定於第一九二條至第一九七條。第二〇〇條。第二〇八條。及第三八五條至第三八七條。第七款規定於第三七七條至第三八〇條。第八款規定於第三八四條。第九款規定於第二六二條。第二六三條。第四五六條。及第四九〇條。第十款規定於第五一八條至第五三四條。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提起附帶訴訟之程序。凡提起附帶民訴。應用書狀。除依下文第四九九條規定之情形外。不得言詞起訴。而此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四條所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詳解〕訴狀。即前條之所謂訴狀。而準備訴訟之書狀。爲民事訴訟法第二六五條至第二六七條所規定之準備書狀。皆應按照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對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詳解〕附帶民事訴訟。本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者。故刑事審判中。亦得同時審判附帶民訴。因是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訴之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上文第四九六條之例外規定。附帶民訴。本應以書狀提出。但爲簡捷便利起見。如被害於審判期日到庭。聲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亦得以言詞提起。但此言詞起訴。必限於被告

在場。否則仍不得爲之。必須用書狀提起。至所謂原告。乃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詳解〕本條爲規定審理附帶民訴之時期。附帶民訴。本由犯罪行爲所生之損害而起。故其成立與否。應先訊問犯罪之成立與否。因之其審理附帶民訴。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爲之。但審判長如認爲得同時調查者。亦不妨同時調查。以期簡捷。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詳解〕附帶民訴。本與刑訴性質不同。完全爲私權關係。故檢察官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詳解〕本條所謂當事人。乃指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即附帶民訴之原告及被告是。不問任何一造。苟經合法傳喚而抗不到庭。或到庭而不爲陳述。或陳述後未經許可而退庭者。皆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蓋明明自動放棄其陳述之權利。而爲一種捨棄之行爲也。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詳解〕附帶民訴。本與刑事案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凡關於刑訴部分所調查之證據。苟於附帶民訴有關係者。自應同一發生效力。以免重複調查。因有本條之規定。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詳解〕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責任。既由觸犯罪行為而生。則附帶民訴之判決。自應以刑訴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根據。不得互相抵觸。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但此指附帶民訴而言。如為獨立民訴。則可不受刑訴之拘束。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附帶民訴判決之時期。凡附帶民訴之判決。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訴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不得將附帶民訴過事遲延。致違背附帶民訴之意義。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詳解〕附帶民訴。法院如認原告之訴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者。則依其所請求之範圍內。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一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詳解〕如刑事訴訟而爲判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則附帶民訴。應即判決駁回。但此駁回後。原告可另向地方法院提起獨立民事訴訟。並非一經判決駁回。卽爲確定也。如不然者。亦可另行聲請法院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法院不得駁回。蓋有刑事不成立而民事成立者。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附帶民事訴訟如因第一項規定而駁回者。原告或聲請移送。或另行提起獨立民事訴訟。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而提起上訴者。不得對於附帶民事訴訟獨提起上訴。蓋刑訴既失其根據。附帶之訴。當然無從附麗。故不許單獨提起。此爲第二項之規定。但爲其他之判決者。則不在此例。不妨單就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詳解〕附帶民訴如過於繁雜。不能經久長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以致不能依上文第五〇五條規定辦理者。則法院得隨時以裁定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單獨將刑事訴訟審判。而此種移送。原告可免納訟費。與其他移送不同。故如前條之移送。原告應納訟費。而此則可免於繳納。但移送而後。依民事訴訟程序應納之一切費用。如送達費及勘驗費等。則仍須繳納。此爲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法院對於附帶民訴移送之裁定。當事人不得不服。蓋此爲法院自由認定之權。而移送後當事人亦儘可依法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無害於當事人。故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詳解〕處刑命令。依上文第四五八條第二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被害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獨立審判。此種移送。與前條同。亦免納訟費。而當事人對此裁定。亦不得提起抗告。

**第五百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詳解〕附帶民事訴訟。本附麗於刑事訴訟。故如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後。如依上文第三六八條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其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以第二審爲終審。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條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詳解〕依上文第五〇四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訴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是事實方面二者相同。第三審爲法律審。只問法律。不問事實。故提起第三審上訴。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得毋須敘



述理由。蓋既刑訴之判決違背法令。附帶民訴之判決當亦如是。故得不敘述理由。但敘述者亦無不可。不過依法得以省略也。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詳解〕本條為規定第三審法院駁回刑事上訴後對附帶民訴之判決者。凡對刑事上訴而駁回者。對於附帶民訴之上訴部分。分別有無違法。而為駁回上訴或撤銷原判決之判決。如撤銷者。則應自為判決。但認為附帶民訴部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者。則發回原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而發回或發交後。依上文第四九四條之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依民事審判程序。

##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爲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詳解〕本條爲規定第三審法院將原審刑事判決撤銷自爲判決而對於附帶民訴之判決者。凡第三審法院而將原審之刑事判決撤銷。而將該案件自爲判決者。則對於附帶民訴之上訴。應分別情形以判決之。如刑事案件判決撤銷之部分而影響於附帶民訴或其附帶民訴之上訴爲有理由者。則同樣撤銷之。自爲判決。但須審理事實者。則發回原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法院同級之其他法院之民事庭。如刑事判決之撤銷。無關於附帶民訴部分且附帶民訴之上訴爲無理由者。則將附帶民訴之上訴駁回。

###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詳解〕本條爲規定第三審法院將刑事原判決撤銷發回或發交而對於附帶民訴之判決者。凡第三審法院對刑事訴訟之原判決撤銷。而發回或發交者。則必其認定之事實上有發生錯誤。其事實既經錯誤。須待發回或發交更審。則有罪無罪。尙不可知。而依上文第五〇四條規定。既附帶民訴之判決。應以刑訴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則附帶民訴之結果如何。尙難懸斷。須俟刑訴更審判決後再定。故不問附帶民訴之上訴有無理由。亦一體判決發回或發交。

###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詳解〕依上文第五〇八條規定。法院本可隨時將附帶民訴移送民事庭獨立審判。而附帶民訴之性質。又本爲附麗於刑事訴訟者。故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就附帶民訴之部分爲審判者。例如原審對被告爲有罪之判決。而於附帶民訴部分。判決被告敗訴。賠償損害一百元。乃或者原告嫌其

太少。或者被告嫌其太多。單就此部分而提起上訴。則上訴審法院應將該上訴案以裁定移送民事庭。蓋於刑訴部分既不訴。則附帶二字。卽失其根據。不復能單獨審判。故應移送於民事庭。依民事訴訟程序審理。至上訴人對此。當然甘服。不得提起抗告。蓋與上文第五〇八條第三項及第五〇九條第三項規定同其意義也。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詳解〕凡對附帶民訴之判決而提起再審者。應按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之。其詳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至第五〇三條。但此爲專就附帶民訴之判決提起再審者。如刑訴判決亦須提起再審。則應就刑訴部分先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 附錄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同 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為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為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